

股票代碼：3504

本年報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youngoptics.com>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 王丁召
職 稱 ：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3)620-678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tingchao.wang@youngoptic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 張雅容
職 稱 ： 處長
聯 絡 電 話 ： (03)620-678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cynthia.chang@youngopt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 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7 號
電 話 ： (03)620-67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 ：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 ： (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 許新民會計師、王金來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E-3
網 址 ： <http://www.ey.com/tw>
電 話 ： (03)688-567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oungoptic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 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1
一、股本來源	31
二、股東結構	31
三、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主要股東名單	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9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風險事項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1.16 億元，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1.86 億元，合併稅前淨損新台幣 1.65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2.02 億元，全年基本每股虧損新台幣 1.74 元。以下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投影產品(台)	8,540,241	9,334,744	9.3%
取像產品(台)	2,600,495	1,623,875	(37.5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8	3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9	182.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5.28	175.06
	速動比率(%)	176.61	146.80
	利息保障倍數	31.33	(18.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3.52)
	權益報酬率(%)	3.16	(5.32)
	每股盈餘(元)	1.13	(1.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五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成功開發了激光投影專用穿透式螢光色輪。
2. 完成高調光比(5000:1)抬頭顯示器車載專用投影模組(PGU)的開發。
3. 完成 500lm 720p 0.3"雷射螢光投影機的開發。
4. 超高速自動對焦(1sec 對焦)微型投影模組開發成功。
5. 車載非球面(Aspheric lens)高反射鏡開發成功及量產。

二、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的營業計劃，朝以下策略規劃：

1. 秉持誠信、踏實的創業理念，積極投入紮實、創新的研發技術。
2. 堅持高效率、高效能的生產力，提供合作夥伴非凡、卓越的品質。
3. 注重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4. 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公司生產能量、市場佔有率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及經營策略，預期民國一〇六年：工業光學模組因電視拼牆產品受到小間距 LED 技術競爭及市場需求趨緩，出貨情形預估較民國一〇五年減少；投影光學零組件受到市場競爭，出貨情形預估較民國一〇五年減少；取像光學零組件在專業安控與智能家居市場因新客戶及新產品量產，出貨情形預估較民國一〇五年增加；微投影光學模組因新產品陸續投入智能影視產品市場，出貨情形將較民國一〇五年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智慧化製造程序輔以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提高生產彈性及速度，創造製造服務經濟價值。
2. 輔導外部供應商，提昇品質管理及貫徹產品量產與開發設計同步工程驗證，提昇產出良率及效率。
3. 持續推出電視拼牆市場新產品，積極搶攻市佔率。
4. 建置微投影光機應用生態圈，藉由方案模式加速新應用領域及客戶開發。
5. 持續拓展自動對焦取像光學鏡頭於車載、安全監控、檢測設備及製程線上(on-line)檢測市場的應用。
6. 持續拓展投影光學鏡頭、模組及塑膠射出部件於教學互動及汽車輔助駕駛市場的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市場競爭優勢，公司將持續強化製程技術、產品創新能力與客戶服務。民國一〇六年各產品線發展策略如下：

- (一)立基於光學設計及塑膠射出核心技術能力，掌握關鍵技術、創造差異化，加速進軍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汽車輔助駕駛系統市場。
- (二)引進技術策略聯盟伙伴，掌握繞射式光學元件主流技術。
- (三)朝 3D 列印高值化發展，全力進攻專業應用領域。
- (四)持續聚焦製造地策略布局，精進製程技術能力與自動化程度，構築成本優勢與競爭障礙。
- (五)深厚專業技術服務能力並強化顧客服務傳遞體系，提高企業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六)配合集團營運布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傳統投影機產品與電視拚牆已進入成熟期，市場規模成長趨緩，而成長型產品如微投影機、專業安防及智能家居，競爭對手陸續加入，競爭日益激烈，公司唯有堅持研發與創新之精神，提供快速、差異化與優質的產品，方能建立市場競爭優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將依據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善盡企業責任，為利害關係人營造友善的合夥關係。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可望在今、明兩年加速，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分為 3.4%與 3.6%。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揚明光學經營團隊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專注本業、恪守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持公司長期經營價值，為股東與員工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經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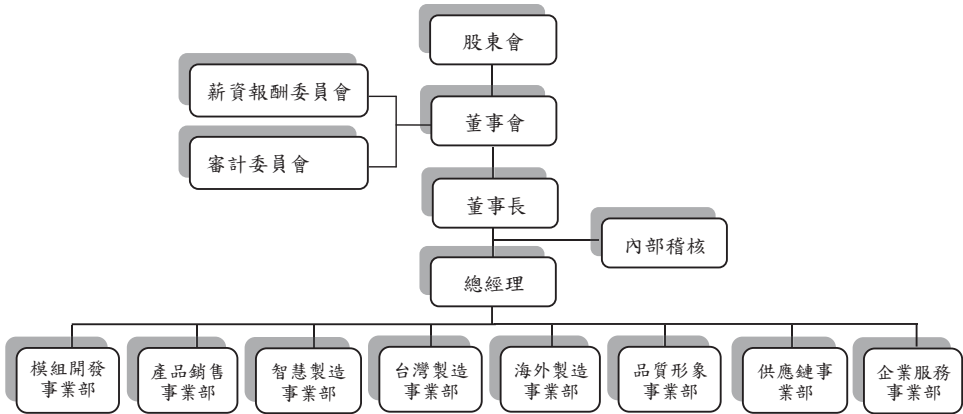
日 期	項 目
91 年 02 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0,000 仟元。
91 年 06 月	推出第一台微顯影電視使用的 HD2(720P)光學引擎。
91 年 09 月	推出第一台供電視拚牆使用之 XGA 光學引擎。
92 年 01 月	推出第一支前投影機應用之變焦鏡頭。
92 年 09 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成立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60,000仟元。
93 年 03 月	取得母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控股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完成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元件擴產。
93 年 03 月	HD2+(720P)光學引擎量產成功。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1,765仟元。
96 年 01 月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上市日期：96 年 1 月 26 日)。
96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92,46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16仟元。
96 年 11 月	微型投影機引擎技術開發成功。
97 年 01 月	取得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98 年 06 月	榮獲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第十二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99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48,148 仟元。
99 年 09 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99 年 11 月	超短焦投影鏡頭、百萬畫素行車紀錄器鏡頭開發成功。
99 年 12 月	搬遷至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七號。
100 年 03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 7,55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8 仟元。
101 年 11 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促進獎」。
102 年 6 月	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
103 年 06 月	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
104 年 04 月	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
104 年 04 月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二十公司。
105 年 04 月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二十公司。
106 年 04 月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公司。
106 年 04 月	榮獲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第二十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之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
內部稽核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查核與評估。
模組開發事業部	負責產品之開發設計及專案管理。
產品銷售事業部	負責產品之銷售管理及產品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智慧製造事業部	負責系統產品之開發、銷售管理及產品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
台灣/海外製造事業部	負責產品之製程開發與製造服務。
品質形象事業部	負責進料檢驗、生產檢驗與成品檢驗等品質保證相關業務。
供應鏈事業部	負責採購、產銷規劃、原物料管理及出貨等相關業務。
企業服務事業部	負責財會、人力資源、廠務、關務、環安、資訊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強光電(股)公司	-	104/06/10	3 年	91/01/02	43,757,586	38.36%	43,757,586	38.36%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104/06/10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強光電(股)公司	-	104/06/10	3 年	91/01/02	43,757,586	38.36%	43,757,586	38.36%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104/12/10	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中強光電(股)公司資深處長	註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瑞豐投資(股)公司	-	104/06/10	3 年	104/06/10	4,099,886	3.59%	4,099,886	3.59%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104/06/10	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光電工程所博士/中強光電(股)公司技術長	-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瑞投資(股)公司		104/06/10	3 年	104/06/10	5,203,317	4.56%	5,203,317	4.56%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104/06/10	0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企業碩士/奧圖碼科技(股)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漢萍	男	104/06/10	3 年	104/06/10	0	0	0	0.00%	0	0	0	0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永市	男	104/06/10	3 年	104/06/10	0	0	0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信富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相勳	男	104/06/10	3 年	104/06/10	0	0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註5	無	無	無

註1：黃經洲兼任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Young Optics Inc. USA、Newton Holdings Limited、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總經理、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2：李文明兼任揚郡光電(廣州)有限公司董事、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謝漢萍兼任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洪永沛兼任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5：吳相勳兼任度金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事業發展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中強光電(股)公司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5.3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1%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88%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
	匯豐託管比特全球選擇之全球高收益投資專戶	2.54%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5%
	張威儀	1.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
匯豐託管比特全球選擇之全球高收益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經洲			✓			✓	✓		✓	✓	✓	✓		0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明			✓			✓	✓		✓	✓	✓	✓		0
臻明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福明			✓		✓	✓	✓		✓	✓	✓	✓		0
中臻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清喜			✓		✓	✓	✓		✓	✓	✓	✓		0
謝漢萍	✓		✓	✓	✓	✓	✓	✓	✓	✓	✓	✓	✓	0
洪永沛			✓	✓	✓	✓	✓	✓	✓	✓	✓	✓	✓	1
吳相勳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誌鴻	男	91/04/01	291,608	0.26%	80,353	0	0.00%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賢琪	男	91/04/01	15,000	0.01%	0	0	0.00%	交通大學機械所碩士/中強光電處長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洽成	男	92/02/13	0	0.00%	0	0	0.00%	南澳洲大學企管碩士/中強光電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丁召	男	103/08/28	0	0.00%	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聯相光電財務長	註 3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丁山	男	102/04/01	0	0.00%	0	0	0.00%	明新工專電子科/蘇州探宇協理	註 4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舜	男	102/05/01	404	0.00%	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捷揚光電經理	無	協理	黃曉璇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曉璇	女	102/05/01	0	0.00%	404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中強光電副處長	無	協理	陳昭舜	配偶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雅容	女	100/04/21	1,000	0.00%	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敦陽科技副理	註 5	無	無	無

註 1：徐誌鴻兼任昆山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及總經理。

註 2：邱賢琪兼任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王丁召兼任 Young Optics (BD) Limited 董事長、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註 4：曾丁山兼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5：張雅容兼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監事、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監事及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法人董事	中興電(股)公司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董事長	黃經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代表董事	李文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董事	瑞映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董事	莊福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董事	中繼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董事	莊清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謝漢萍	840	840	0	0	0	(0.42%)	(0.42%)	0	0	0	(0.42%)	(0.42%)	無
獨立董事	洪永沛	840	840	0	0	0	(0.42%)	(0.42%)	0	0	0	(0.42%)	(0.42%)	無
獨立董事	吳相勳	840	840	0	0	0	(0.42%)	(0.42%)	0	0	0	(0.42%)	(0.42%)	無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黃經洲、李文明、莊福明、莊清喜、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	-
總計	7	7	7	7	7	7	7	7

(二)最近年度(105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依證交法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105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徐誌鴻(註1)													無
副總經理	邱賢琪	16,793	20,801	706	3,269	3,269		0	0	0		(10.45%)	(12.47%)	
副總經理	王丁召													
副總經理	廖洽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邱賢琪、王丁召、 廖洽成	王丁召、廖洽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徐誌鴻	邱賢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徐誌鴻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

註2：本公司民國105年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皆為706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民國105年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皆為706仟元。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 /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誌鴻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賢琪				
	副總經理	王丁召				
	副總經理	廖洽成				
	協理	曾丁山				
	協理	陳昭舜				
	協理	黃曉璇				
	會計主管	張雅容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5.13%	17.89%	(1.26%)	(1.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37%	25.65%	(10.45%)	(12.4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予以定期評估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等。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其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貢獻及未來承擔風險之關連性等原則訂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六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5 年)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第六屆 董事會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經洲	4	0	100%	無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明	3	1	75%	無
	董事 璨明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福明	3	1	75%	無
	董事 中璨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清喜	4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謝漢萍	4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洪永沛	3	1	75%	無
	獨立 董事 吳相勳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六屆 第七次	105.10.27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相關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5年)共開會4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二屆	獨立董事 謝漢萍	4	0	100%	-
	獨立董事 洪永沛	3	1	75%	-
	獨立董事 吳相勳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三次	105.02.16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五次	105.07.26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六次	105.10.27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相關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有充分溝通。
- 2.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報告。
- 3.除上述定期溝通外，獨立董事亦得視需要，與會計師或稽核主管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遵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來自科技、財務及管理等领域具有專業背景與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及績效評估」辦法，對於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除以年度參與董事會議為準，並得評估其持續進修情形與對公司整體之助益。董事績效評估每年辦理一次，一定參與率以上始得領取全部報酬，未達一定參與率者其報酬折半發放。 (四)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並參酌會計師所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制定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分別以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及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等構面，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董事會最近期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許新民及王金來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溝通關係，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公司對於員工權益始終秉持勞資和諧互惠共贏之立場，對於各項管理制度依勞動相關法令依法辦理；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內部社團定期舉辦活動並給予補助，以增進同仁彼此間之互動交流；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各項健康講座活動，關心員工健康；設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免費個人心理、法務、醫療及理財諮詢服務，協助關懷員工及眷屬面對挫折與困難。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的商業行為均嚴守商業道德，定期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情形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比，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本公司已就可能造成營業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於董事完成進修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同時採行電子投票，並預計於股東常會提出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經洲	105/08/23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5/09/21	105/09/21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巴黎協定後低碳發展趨勢	3
董事	李文明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7/26	105/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莊清喜	105/04/01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8/12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莊福明	105/08/12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謝漢萍	105/08/12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洪永沛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105/08/02	105/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舞弊防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吳相勳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張雅容	105/09/08	105/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情形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漢萍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洪永沛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吳相勳	✓		✓	✓	✓	✓	✓	✓	✓	✓	0	符合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在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105 年)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第 三 屆	獨立董事(召集人)	謝漢萍	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洪永沛	2	1	67%	
	獨立董事	吳相勳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透過內部營運管理、教育訓練規劃、供應商之環境政策等管理，以達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間之平衡發展，創造共存共榮的社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即予實施教育訓練，並透過各項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三)本公司由企業服務事業部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統籌及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並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訂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並定期參考產業人才市場之薪資水準，將營運績效與薪資報酬政策結合；制定績效獎勵金與懲戒規範，獎勵績優秀員工，懲處違紀員工。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在製程方面，追求原物料及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率以節省用量。在產品方面，取得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並符合國際綠色產品標準，投入低耗能產品研發設計，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驗證，以系統化方式進行環境管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本公司新竹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一盤查時間為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次盤查結果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為 52.24 公噸 CO₂e/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 7,488.17 公噸 CO₂e/年。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評議機制，處理員工申訴事件。 (三)本公司設有專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醫務室，致力維護廠區作業環境安全，提供相關醫療協助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除定期安排員工做健康檢查，另亦聘任職業病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學專科醫師於廠內提供員工相關健康問題諮詢服務。本公司積極營造優良健康的職場環境，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之最高榮耀「健康促進標章」，與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四)本公司設置勞資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與員工就重要議題進行溝通說明。 (五)本公司依據組織發展願景，結合職能模組及個人績效評估，建立人才發展培訓計畫，以期每一員工都能適才適所。 (六)本公司內部訂有相關作業辦法，如客戶滿意度管理作業程序及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令規範及相關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訂定「環境政策宣導書」向所有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之環境政策與環境承諾。 (九)本公司將加強對供應商宣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遇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依據本公司內部供應商管理規範，可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中皆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發展環境永續：推動上下班共乘制度、善用視訊會議、鼓勵員工多走樓梯、非尖峰時段電梯管制、個人電腦節能設定、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假日/夜間節能措施、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及廢棄物回收等。 2. 維護社會公益：具體落實愛地球做環保，讓資源延續使用並發揮更大效益，舉辦「二手雜誌義賣、所得全數捐作公益」活動，以每冊雜誌10元義賣，共募集新台幣1,380元，款項全數捐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會」。為「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雲林中心及嘉義中心共237位小朋友舉辦聖誕禮物募集、半日迷你營等活動。本次活動共募集23個禮物包及現金TWD50,200。 3. 消費者權益：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以綠色設計、生產、採購及綠色管理系統，預防及減少企業活動對環境負面的影響及降低電子產品對地球環境的衝擊。 4. 人權：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及設立員工意見箱，由相關負責單位給予回應及提供解決辦法。 5. 安全衛生：提供環安衛政策宣導，使同仁了解公司環安衛政策，並落實執行環安衛管理系統。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揚明光學工作規則」，並將其列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同時不定期宣導相關教育訓練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依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及獎勵制度及辦法，並由專責單位負責。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予以適當保密及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推動成效揭露於每年股東會年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在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亦明訂誠信交易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利益迴避管理辦法供公司及交易廠商遵循誠信相關行為，宣導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如遇年節廠商提供禮品亦由本公司相關單位統一處理。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份，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youngoptics.com/chinese/ir/corporate-governance/policy/>。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在公司成立初期由集團經營團隊組成，其後逐漸引進外部人士，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網站亦設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投資人下載參閱。

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選評為前百分之六～百分之二十公司。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0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與檢討如下：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69,301,791 權，贊成權數 67,997,173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4,618 權；無效權數 0 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2)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69,301,791 權，贊成權數 67,997,173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4,618 權；無效權數 0 權。

(3)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69,301,791 權，贊成權數 67,997,173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4,6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63,873,480 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分派完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五)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除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外，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活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王金來	105/01/01 – 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許新民	2,590	-	-	-	-	-	105/01/01~ 105/12/31	無
	王金來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2.14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簽證，改由許新民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第 6 款第 1 目之 4 至第 1 目之 7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新民、陳智忠
委任之日期	106.02.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註 1)	中強光電(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黃經洲	0	0	0	0
董 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李文明	0	0	0	0
董 事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莊福明	0	0	0	0
董 事	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莊清喜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謝漢萍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洪永沛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相勳	0	0	0	0
總 經 理	徐誌鴻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邱賢琪	0	0	0	0
副 總 經 理暨 財 務 主 管	王丁召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廖洽成	(12,000)	0	0	0
協 理	姜皇成(註 2)	0	0	0	0
協 理	曾丁山	0	0	0	0
協 理	陳昭舜	0	0	0	0
協 理	黃曉璇	0	0	0	0
協 理	張慶繁(註 3)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張雅容	0	0	0	0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0%之大股東，僅中強光電(股)公司。

註 2：姜皇成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3：張慶繁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757,586	38.36%	0	0.00%	0	0.00%	中璚投資	中璚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璚明投資	璚明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0,936	5.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中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3,317	4.56%	0	0.00%	0	0.00%	中強光電	中璚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璚明投資	璚明投資係中璚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0	0%	0	0.00%	0	0.00%	中強光電	本公司法人股東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璚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9,886	3.59%	0	0.00%	0	0.00%	中璚投資	璚明投資係中璚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中強光電	璚明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璚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士元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870,518	3.39%	0	0.00%	0	0.00%	註	註	無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香懿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091,000	0.9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莊謙信	942,756	0.83%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黃國杰	770,000	0.68%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527,000	0.4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杰淵	482,000	0.42%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取得相關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Young Optics Inc. USA	50	100%	—	—	50	1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250	92.5%	—	—	9,250	92.5%
Mejiro Genossen Inc.	2.97	99.0%	—	—	2.97	99.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8,156	100%	8,156	100%
Newton Holdings Limited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	100%	1,000	100%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Young Optics (BD) Ltd.	—	—	1,600	100%	1,600	100%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	—	註 2	75%	註 2	75%

註 1：本公司新增轉投資公司，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註 2：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6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經洲

總經理：徐誌鴻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1.02	10	30,000	300,000	23,000	230,000	設立股本 23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1	1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8	10	120,000	1,200,000	57,176	571,765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1,765 仟元	無	註 3
94.12	18	120,000	1,200,000	60,176	601,765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95.08	10	120,000	1,200,000	74,336	743,356	盈餘轉增資 120,353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39 仟元	無	註 5
96.02	45	120,000	1,200,000	83,582	835,816	現金增資 92,460 仟元	無	註 6
96.08	10	120,000	1,200,000	100,495	1,004,946	盈餘轉增資 133,73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5,399 仟元	無	註 7
97.09	10	120,000	1,200,000	107,315	1,073,148	盈餘轉增資 29,92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80 仟元	無	註 8
99.08	178	120,000	1,200,000	114,815	1,148,148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9
100.03	10	120,000	1,200,000	114,060	1,140,598	庫藏股註銷減資 7,55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1 年 02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10003334 號函核准。

註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3 年 01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30001980 號函核准。

註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40022019 號函核准。

註 4：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40034677 號函核准。

註 5：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園商字第 0950019923 號函核准。

註 6：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6 年 02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60004267 號函核准。

註 7：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園商字第 0960022527A 號函核准。

註 8：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70026575 號函核准。

註 9：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90024481 號函核准。

註 10：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00006011 號函核准。

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4,059,785	5,940,215	120,000,000	無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7	22	9,946	37	10,012
持 有 股 數	0	5,901,936	57,364,282	47,323,237	3,470,330	114,059,785
持 股 比 例	0%	5.18%	50.29%	41.49%	3.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資訊

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56	128,715	0.11%
1,000	至	5,000	7,531	14,707,047	12.89%
5,001	至	10,000	877	7,034,953	6.17%
10,001	至	15,000	219	2,850,737	2.50%
15,001	至	20,000	195	3,612,847	3.17%
20,001	至	30,000	126	3,232,804	2.83%
30,001	至	40,000	63	2,265,864	1.99%
40,001	至	50,000	32	1,498,110	1.31%
50,001	至	100,000	60	4,248,681	3.72%
100,001	至	200,000	29	3,837,086	3.36%
200,001	至	400,000	13	3,781,572	3.32%
400,001	至	600,000	3	1,425,370	1.25%
600,001	至	800,000	1	770,000	0.68%
800,001	至	1,000,000	1	942,756	0.83%
1,000,001 以上			6	63,723,243	55.87%
合 計			10,012	114,059,785	100.00%

(二)特別股資訊：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757,586	38.3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0,936	5.00%
中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3,317	4.56%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9,886	3.59%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870,518	3.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 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091,000	0.96%
莊謙信	942,756	0.83%
黃國杰	770,000	0.6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保管先進 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 際股票指數基金	527,000	0.46%
曾杰淵	482,000	0.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71.50	41.90	40.50
	最 低		25.20	23.65	25.30
	平 均		46.44	30.54	30.62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35.21	31.37	29.66
	分 配 後		34.65	註 9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059,785	114,059,785	114,059,78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 2)		1.13	(1.74)	(0.5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6	0(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41.10	註 10	-
	本利比(註 5)		82.93	註 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1.21%	註 10	-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民國 106 年第 1 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所示：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517,052,83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〇五年度	100,430
小計	517,153,263
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198,693,492)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318,459,771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318,459,771

(三)預期股利政策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係因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係因虧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22,402,089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董事酬勞金額	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已全數發放完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學引擎關鍵組件

①色輪(Color Wheel)

②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③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④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①DLP 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②LCOS 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金 額	營收比重(%)
投影產品	工業光學模組	1,076,550	26.16
	微投影光學模組	1,520,436	36.94
	投影光學零組件	955,401	23.21
	超短焦光學模組	141,400	3.44
取像產品	取像光學零組件	421,999	10.25
合計		4,115,78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投影產品

A. 超短焦光學模組：以短焦距、大畫面的優勢應用於家庭劇院及微投影等產品。

B. 工業光學模組：主要應用於控制中心、安全監控及指揮中心之電視拚牆及商場電子貨架顯示器等領域。

C. 微投影光學模組：由於技術演進，不僅可應用於各項可攜式微型投影產

品，更擴大於家庭或私人影院及 3D 列印機等產品。

D. 投影光學零組件：本公司生產投影光學零組件包括各項光學元件如色輪、積分柱、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以及投影鏡頭模組，主要應用於各種光學鏡頭產品中。

(2)取像產品

本公司生產數位取像光學零組件主要應用於各種專業安防及智能家居等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結構光 3D 掃描儀用微投影光學引擎
- (2) 應用於自動外觀檢測(AOI)設備光學產品
- (3) 超高亮度微型投影機產品開發
- (4) 2500lm 高亮雷射螢光背投影電視拼牆
- (5) 紅外光與紫外光應用之濾光片
- (6) 高硬度(Hard coating)鍍膜製程
- (7) 塑膠基材耐高溫鍍膜製程
- (8) 螢光色輪使用之擴散片(Diffuser)
- (9) 螢光色輪檢驗模組
- (10) 反射式螢光色輪
- (11) 微型陣列模造鏡片(Fly eye lens)產品開發
- (12) 波導式擴增實境頭戴顯示系統。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傳統投影機主要被應用在會議室、教室及家庭劇院等場所，隨著微光機電整合技術不斷提升之下，輕薄省電以及高可攜性的微型投影機，近年亦明顯成長。

此外，精密光學元件產業產值，因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平板電腦、電腦週邊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在終端消費者需求趨緩下，已逐漸朝向其他應用市場如安全監控、穿戴式裝置、醫療及車用領域等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皆屬於光學產業的一環。光學產業上游為光學材料、中游為光學元件及光機產品、下游則為光學應用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光學產業中游光學元件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出之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可供應下游光學產品做各式各樣的變化與整合。整體光學產業供應鏈關係請參考下表。

上、中、下游	產 業 別	產 品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光學塑膠業	PMMA 等塑膠粒

上、中、下游	產 業 別	產 品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色輪、積分柱、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
	光機產品業	投影鏡頭、取像鏡頭
光學應用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機、車燈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影像手機、車用影像、體感遊戲機、智慧電視、安全監控
	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	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
	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PC Camera、Data Projector
	電腦週邊光學儲存設備	CD-RW/ROM Drive、DVD-ROM Drive
	光學儀器業	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干涉儀
	量測儀器業	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醫療設備光學顯像、血糖機、膠囊內視鏡、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其他	曝光設備、照明裝置、安全監控、指紋/指掌辨識器、光通訊
週邊相關產業	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研磨設備業、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檢驗設備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 PIDA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各種光電影像產品日新月異，輕、薄、短、小、價格壓縮以及多樣的使用者體驗，成為業者勝出的不二法門。相關光機模組及元件產品亦往輕薄短小、高解析、低單價方向前進。為提高產品性價比，各種不同的材料與技術也得到蓬勃的發展，包括研磨玻璃、模造玻璃與塑膠鏡片、球面鏡片與非球面鏡片等應用皆越來越多元化。

此外，取像光學零組件產品亦由專業安防領域擴展至智能家居及車用領域應用，如倒車影像、抬頭顯示器、環景行車輔助及車道偏離、車距警示等。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精密光學元件發展，陸續投入各類精密光學元件及系統整合的設計、開發與製造，成為產業內可提供最齊全供應方案的光機元件製造商。本公司目前供應之各項產品產業競爭狀態如下：

項目	產品	國外廠商	台灣廠商	技術重點
投影產品	超短焦光學模組	Hitachi、Epson、Ricoh、光峰	Qisda、乾坤、Delta、Foxconn	短焦距、高畫質、大畫面
	工業光學模組	Christie、Mitsubishi	Delta、Barco、Lumens	品質穩定度、亮度
	微投影光學模組	廣景、迅達、安華光電	亞光、奇景	微型化、便攜式、高亮度、低耗電
	投影光學零組件	Ricoh、NittoH、Orange、Fujinon、EIS、舜宇、Lida、SUWA Optics	Qisda、佳凌、Delta、亞光、神詠	光學設計、精密加工及鏡片加工技術
取像產品	取像光學零組件	CBC、Fujinon、福光、Tamron、舜宇、宇瞳、天瞳、力鼎、聯合光學	今國光、先進光	光學設計、玻璃模造及塑膠成型技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528,188	119,078
銷貨收入淨額	4,115,786	848,693
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2.83%	14.0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大面積(124.8mm x 70.2mm)高精細度光固化立體印表機開發成功。
- (2)激光投影專用穿透式螢光色輪開發成功。
- (3) 500lm 720p 0.3"雷射螢光投影機開發成功。
- (4)高調光比(5000：1)抬頭顯示器車載專用投影模組 (PGU) 開發成功。
- (5)鏡筒式單圖像 LED 照地燈開發成功。
- (6)720p 凹面鏡超短焦光機搭載 Auto-focus 機制開發成功。
- (7)新式可動式光圈與影像平滑模組開發成功。
- (8)超高速自動對焦(1sec 對焦)微型投影模組開發成功。
- (9)車載非球面(Aspheric lens)高反射鏡開發成功。
- (10)車載鏡頭紅外光濾光片(IR cut)開發成功。
- (11)陣列式模造鏡片(Array lens)開發成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繼續努力開發各項新產品與新應用、加強生產品質管理與成本控管、生產流程自動化、遵循先進環保法規改善營運環境、縮短產品開發及生產週

期、深耕利基型市場、強化客戶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持續配合德州儀器產品規劃，啟動各項光學引擎平台與光學零組件的設計，開發各項結合取像光學與投影光學應用的新產品，以提升消費者體驗為設計依歸；整合集團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促進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架構出國際性運籌體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 國	376,232	8.44	205,455	4.99
中國大陸	2,810,093	63.00	2,645,126	64.27
台 灣	270,921	6.07	241,967	5.88
其 他	1,003,243	22.49	1,023,238	24.86
合 計	4,460,489	100.00	4,115,78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投影產品

投影產品部份，根據市調機構 futuresource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資料顯示，民國一〇五年全球大於 500 流明投影產品出貨量約 726 萬台，相較於民國一〇四年 750 萬台約減少 3.5%；展望民國一〇六年，futuresource 預測全球大於 500 流明投影產品出貨量約在 720 萬台左右，與民國一〇五年持平至略減。微型投影部分，近年來因 LED 光源壽命長、體積小及價格低，尤其中國市場之崛起，為近兩年微投影產品出貨成長動力；根據 PMA 資料顯示，民國一〇五年全球微投影光學模組總出貨量約 250 萬台，較民國一〇四年成長約 14%，預估民國一〇六年約可成長至 290 萬台。

(2) 取像產品

在數位取像產品方面，根據 IHS 資料顯示，民國一〇五年全球專業安全攝影機的出貨量超過一億台，比民國一〇四年成長約 14%，但由於受到激烈的價格競爭，預期民國一〇六年全球視訊監控設備市場成長幅度放緩，約僅 7% 的成長。另一方面，雖然安防監控產業整體成長速度趨緩，但應用於智能家居監控之產品興起，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報告顯示，未來全球智能家居設備需求將每年以 8%~10% 速度增長，預期將成為具有市場價值和規模的新興產業。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員素質整齊且設計經驗豐富。團隊各功能單位至今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除技術層面具備上下整合能力外，其他各配合營運單位則秉持致力改善產銷作業時間為宗旨。

完整產品線及上、下游製造垂直整合，從廣度及縱度服務客戶需求，創造與其他光學公司差異化，進而增加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產業發展與遠景	隨著數位資訊普及、生產技術精進，光學元件市場蓬勃發展，應用面不斷擴增。	光學元件必須依照下游應用產品的要求來做設計、製造，而終端產品應用面廣泛、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提高光學元件開發風險。 <u>因應對策：</u> 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以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來確保光學元件的來源與銷售能夠穩定。
產品及技術發展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 2.與德州儀器技術合作，採取「同步開發」模式，搶佔市場先機。	由於精密光學元件並非終端消費性產品，經營團隊對於消費市場脈動的靈敏度較低。 <u>因應對策：</u> 積極開發特殊應用領域、工業光學及各種利基型市場，減少消費性市場波動大的衝擊。
主要光學元件之供應狀況	自行研發光學零組件，建立鏡片研磨、AR/UV-IR 鍍膜、色輪、積分柱、稜鏡及鏡頭之製造能力，藉此創造低成本、迅速交貨及穩定品質等整合性優勢。	中國沿海地區薪資成本逐年提高，影響本公司中國地區製造成本升高。 <u>因應對策：</u> 調整生產及採購策略。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市場：電視拺牆、智能微投影機、數位安全及家居監控系統等，受惠於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成長型產品如微投影機、專業安防及智能家居，競爭對手陸續加入，競爭激烈；傳統投影機與電視拺牆市場已是成熟產業，市場拓展面臨困境。 <u>因應對策：</u> 將塑膠非球面鏡片設計於鏡頭內，以提高規格與效能，同時也降低成本。積極開發非傳統投影應用領域。
財務狀況	1.負債比率低。 2.財務結構良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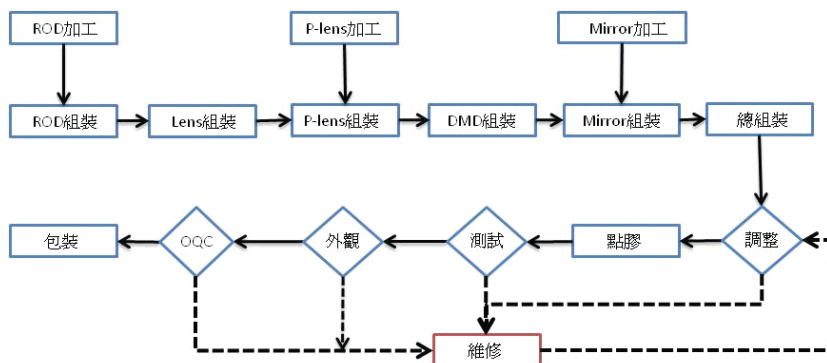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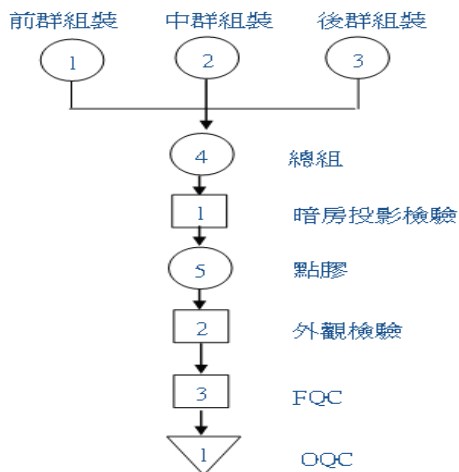
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投影產品	超短焦光學模組	應用於家庭劇院及微投影產品等。
	工業光學模組	應用於控制中心、安全監控及指揮中心之電視掛牆及商場電子貨架顯示器等領域。
	微投影光學模組	應用於各項微型投影產品中，包括可攜式微投影機、智能影音及3D列印機等產品。
	投影光學零組件	應用於各種光學鏡頭產品中。
取像產品	取像光學零組件	應用於安全監控攝影機、視訊會議攝影機、車用攝影機、掃地機器人測距用攝影機及工業檢測用鏡頭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光學模組組裝



(2) 投影鏡頭及取像鏡頭組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供應商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如下表所列。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硝材	成都光明、新華光、Hoya及 Ohara	材料泛用、品質安定且供應量大。
光源原料	OSRAM(歐司朗)、Luminus(朗明納斯)	供應商均為世界知名廠商，一般市場供應量大，品質佳且來源穩定。
電子材料	德州儀器、Mitsubish Trading company	策略往來廠商，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第 1 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29,949	22.55	無	甲公司	218,774	8.88	無	甲公司	-	-	無
2	乙公司	-	-	無	乙公司	476,952	19.36	無	乙公司	195,475	29.87	無
3	其他	1,820,749	77.45	-	其他	1,767,380	71.76	-	其他	458,923	70.13	-
合併進貨淨額		2,350,698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2,463,106	100.00	-	合併進貨淨額	654,39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甲與乙公司為同一集團供應商，民國一〇五年度對該集團供應商進貨增加主因新增微投影新機種關鍵零組件的採購。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6 年第 1 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	845,418	18.95	母公司之孫公司	A1	658,104	15.99	母公司之孫公司	A1	116,663	13.75	母公司之孫公司
2	A2	554,093	12.42	無	A2	417,347	10.14	無	A2	8,216	0.97	無
3	A3	414,388	9.29	無	A3	418,044	10.16	無	A3	29,638	3.49	無
4	其他	2,646,590	59.34	-	其他	2,622,291	63.71	-	其他	694,176	81.79	-
合併銷貨淨額		4,460,489	100.00	-	合併銷貨淨額	4,115,786	100.00	-	合併銷貨淨額	848,69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逐漸淡出超短焦光學模組市場，故本公司對 A1 公司銷售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投影產品	10,742,000	8,593,640	2,781,162	11,599,000	9,279,141	2,754,199
取像產品	3,271,000	2,616,755	428,548	2,016,000	1,612,475	373,178
其他	-	-	44,346	-	-	94,996
合計	-	-	3,254,056	-	-	3,222,37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投影產品	81,311	96,708	8,458,930	3,625,312	46,064	28,730	9,298,680	3,481,830
取像產品	675,556	156,760	1,924,939	347,396	714,790	175,795	909,085	223,896
其他	-	17,453	-	216,860	-	37,442	-	410,060
合計	-	270,921	-	4,189,568	-	241,967	-	4,115,78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直接人員	1,575	1,856	1,761
	間接人員	827	762	732
人數	合計	2,402	2,618	2,493
平均年歲		31.98	29.68	30.04
平均服務年資		3.97	3.40	3.8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29%	0.15%	0.16%
	碩 士	7.91%	7.87%	7.86%
	大 專	57.08%	51.45%	51.59%
	高 中	22.65%	23.07%	24.11%
	高中以下	12.07%	17.46%	16.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位於科學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世界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設備，生活及工作環境優良。此外本公司屬於高科技且幾無污染度之產業，同時未曾發生環境污染或工安事件而遭受損失或主管機關之處分，故無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午餐補助、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社團補助及特約廠商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退休金提撥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並設有 E-learning 平台及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能模組架構、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內/外訓	課程類別	課程(堂)數	時數	參訓人次	人時
內訓	管理及行政	35	50	1,358	1,938
	研發及技術	65	100	2,106	2,939
	語文及通識	14	132	417	3,366
外訓	專業	54	708	86	708
總費用(元)					308,36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投保級距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包含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EIP)，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申訴信箱及人力資源服務網等溝通管道，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由相關負責單位適時給予回應及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新進人員手冊、聘僱合約書，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守依據。
- 2.為維護性別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守。
- 3.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為員工工作必備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另制定資安承諾書以規範及保障智慧財產權。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對於較低風險者，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透過有效運作及改善，獲得明顯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要目標/方案及管理/執行情況彙整如下：

目標/方案	管理/執行情況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日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人員維護員工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	1.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區疏散演練，強化災變危機管理並提高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2.ERT 緊急應變組織及訓練，建立正確的觀念，有效的動員與結合，以健全災害應變管理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達到確保同仁生命財產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3.透過環安的災害通識在職訓練及新人訓練，以加強所有人員對化學物質危害的認知，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系統，達到預防化學災害之目的。 4.不定期發布環安衛相關公告，提供環安衛相關訊息與課程，並透過案例宣導同仁注重安全，強化工作危安意識。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定期安排在职員工健康檢查，每月亦安排職業病醫師臨廠服務於廠內提供員工相關健康問題諮詢服務。 2.工作環境衛生：不定期舉辦專題健康講座及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3.透過作業觀察督導與矯正作業姿勢與調整工作桌椅高低符合人體工學，避免人因工程危害。

目標/方案	管理/執行情況
	4.實施母性保護措施，促進懷孕中及分娩後一年內女性員工身心健康。 5.實施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避免員工因為輪班、夜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等促發疾病。
心理衛生	聘請諮商心理師，每週提供專業的談心(諮商)，讓員工獲得心靈的支持與陪伴，找出面對問題與自我成長的方式，進而轉化成工作、生活的能量。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其眷屬優惠費率團體保險。

六、重要契約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9/08/23~118/12/31	土地租賃	不得轉租
租賃契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107/12/31	廠區租賃	不得轉租
保密合約	中國某知名公司	102/05/03~107/05/03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台灣某知名公司	103/10/07~108/10/07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品質協議	台灣某知名公司	104/05/01~採購行為結束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日本某知名公司	104/08/03~107/08/02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台灣某知名公司	104/10/28~任一方終止契約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5/01/04~108/01/04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設備買賣合約書	日本某知名公司	105/01/05~任一方終止契約	保固、維修及交易結構	保密條款
設備買賣合約書	日本某知名公司	105/02/18~任一方終止契約	保固、維修及交易結構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日本某知名公司	105/02/24~107/02/23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保密合約	日本某知名公司	105/09/22~任一方終止契約	資料保密	保密條款
技術開發合約	美國某知名公司	105/12/15~任一方終止契約	技術開發方向及合作範圍	保密條款 技術權利方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流 動 資 產	3,307,646	3,193,507	3,460,742	3,126,435	3,240,562	2,945,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	2,382,824	2,368,097	2,296,798	2,112,411	2,017,590	1,972,816
無 形 資 產	25,766	31,907	29,814	24,409	30,980	27,967
其 他 資 產	330,946	326,544	267,270	267,980	242,926	241,254
資 產 總 額	6,047,182	5,920,055	6,054,624	5,531,235	5,532,058	5,187,16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69,930	1,814,841	1,858,284	1,452,232	1,851,045
	分配後	2,309,456	2,029,273	2,027,092	1,388,358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17,300	129,939	105,761	62,580	96,800	96,72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87,230	1,944,780	1,964,045	1,514,812	1,947,845
	分配後	2,426,756	2,159,212	2,132,853	1,450,93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859,952	3,975,275	4,090,579	4,016,398	3,577,684	3,383,410
股 本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資 本 公 積	1,647,625	1,647,625	1,647,625	1,647,625	1,648,711	1,648,71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40,891	1,143,487	1,118,020	1,085,425	822,958
	分配後	901,365	929,055	949,212	1,021,551	註 3
其 他 權 益	(69,162)	43,565	184,336	142,750	(34,583)	(163,11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25	6,529	5,43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59,952	3,975,275	4,090,579	4,016,423	3,584,213
	分配後	3,620,426	3,760,843	3,921,771	3,952,549	註 3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5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流 動 資 產		1,249,969	812,673	1,103,127	901,009	988,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195	1,954,463	1,915,963	1,777,712	1,739,155
無 形 資 產		10,619	16,859	14,104	8,576	5,531
其 他 資 產		323,327	309,480	245,177	240,362	230,830
資 產 總 額		5,896,561	5,727,190	5,886,360	5,377,309	5,369,77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20,564	1,622,930	1,690,948	1,298,684	1,699,753
	分 配 後	2,160,090	1,837,362	1,859,756	1,234,81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6,045	128,985	104,833	62,227	92,3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36,609	1,751,915	1,795,781	1,360,911	1,792,087
	分 配 後	2,276,135	1,966,347	1,964,589	1,297,03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3,859,952	3,975,275	4,090,579	4,016,398	3,577,684
股 本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1,140,598
資 本 公 積		1,647,625	1,647,625	1,647,625	1,647,625	1,648,71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40,891	1,143,487	1,118,020	1,085,425	822,958
	分 配 後	901,365	929,055	949,212	1,021,551	註 2
其 他 權 益		(69,162)	43,565	184,336	142,750	(34,58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59,952	3,975,275	4,090,579	4,016,398	3,577,684
	分 配 後	3,620,426	3,760,843	3,921,771	3,952,524	註 2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5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3.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6,780,957	5,258,941	5,005,603	4,460,489	4,115,786	848,693
營業毛利	1,751,596	1,354,540	1,339,172	1,226,653	870,632	167,074
營業損益	521,213	282,948	201,518	98,804	(185,645)	(56,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234	67,854	78,508	75,539	20,774	(2,608)
稅前淨利(損)	574,447	350,802	280,026	174,343	(164,871)	(59,2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432,591	238,938	192,718	128,467	(202,293)	(66,8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32,591	238,938	192,718	128,467	(202,293)	(66,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873)	115,911	137,018	(34,033)	(177,238)	(128,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718	354,849	329,736	94,434	(379,531)	(195,369)
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32,591	238,938	192,718	128,665	(198,693)	(65,746)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198)	(3,600)	(1,0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4,718	354,849	329,736	94,627	(375,926)	(194,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193)	(3,605)	(1,0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79	2.09	1.69	1.13	(1.74)	(0.58)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089,986	2,953,008	3,100,611	3,177,477	3,257,016
營業毛利	912,482	745,270	909,945	856,714	531,959
營業損益	(101,809)	(185,818)	(69,302)	(106,159)	(280,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6,703	457,849	280,412	233,104	90,941
稅前淨利(損)	474,894	272,031	211,110	126,945	(189,3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2,591	238,938	192,718	128,665	(198,6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2,591	238,938	192,718	128,665	(198,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73)	115,911	137,018	(34,038)	(177,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718	354,849	329,736	94,627	(375,92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3.79	2.09	1.69	1.13	(1.74)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王金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王金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王金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王金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王金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3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許新民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7	32.85	32.43	27.38	35.21	34.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91	173.35	182.70	193.09	182.12	17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9.80	175.97	186.23	215.28	175.06	173.08
	速動比率	125.17	146.83	157.87	176.61	146.80	135.05
	利息保障倍數	117.28	55.43	27.60	31.33	(18.28)	(20.8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7	4.84	5.70	5.25	6.05	6.39
	平均收現日數	69	75	64	70	60	57
	存貨週轉率(次)	7.54	6.62	7.24	6.15	6.17	4.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5	5.98	6.72	6.96	8.33	7.33
	平均銷貨日數	48	55	50	59	59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6	2.21	2.14	2.02	1.99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0.88	0.83	0.77	0.74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6	4.08	3.36	2.30	(3.52)	(1.20)
	權益報酬率(%)	11.08	6.10	4.77	3.16	(5.32)	(1.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36	30.76	24.55	15.28	(14.45)	(5.19)
	純益率(%)	6.38	4.54	3.85	2.88	(4.91)	(7.87)
	每股盈餘(元)	3.79	2.09	1.69	1.13	(1.74)	(0.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19	62.80	9.71	24.76	2.82	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66	74.00	53.98	81.33	101.84	121.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1	17.40	(0.61)	3.43	(0.23)	1.2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3	2.64	3.38	5.7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6	1.06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第 1 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該年度為營業淨損，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計算。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4	30.59	30.51	25.30	3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88	209.84	218.97	229.43	21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08	50.07	65.24	69.37	58.12
	速動比率	56.18	43.30	56.89	58.79	50.27
	利息保障倍數	97.13	43.21	26.44	23.09	(25.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5.35	6.92	5.87	6.71
	平均收現日數	73	68	53	62	54
	存貨週轉率(次)	20.61	17.19	18.14	17.36	2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5	3.22	3.77	4.74	6.01
	平均銷貨日數	18	21	20	21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	1.48	1.60	1.72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1	0.53	0.56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3	4.20	3.44	2.36	(3.58)
	權益報酬率(%)	11.08	6.10	4.78	3.17	(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64	23.85	18.51	11.12	(16.60)
	純益率(%)	10.58	8.09	6.22	4.04	(6.10)
	每股盈餘(元)	3.79	2.09	1.69	1.13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9	30.49	6.36	25.99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43	48.90	28.33	55.86	55.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6)	5.74	(2.24)	3.49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5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註 3：該年度為營業淨損，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5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5 頁至第 15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7 頁至第 23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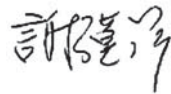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26,435	3,240,562	114,127	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411	2,017,590	(94,821)	(4.49)
其他資產	292,389	273,906	(18,483)	(6.32)
資產總額	5,531,235	5,532,058	823	0.01
流動負債	1,452,232	1,851,045	398,813	27.46
非流動負債	62,580	96,800	34,220	54.68
負債總額	1,514,812	1,947,845	433,033	28.59
股本	1,140,598	1,140,598	-	-
資本公積	1,647,625	1,648,711	1,086	0.07
保留盈餘	1,085,425	822,958	(262,467)	(24.18)
其他權益	142,750	(34,583)	(177,333)	(124.23)
非控制權益	25	6,529	6,504	26,016.00
權益總額	4,016,423	3,584,213	(432,210)	(10.7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波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60,489	4,115,786	(344,703)	(7.73)
營業成本	3,233,836	3,245,154	11,318	0.35
營業毛利	1,226,653	870,632	(356,021)	(29.02)
營業費用	1,127,849	1,056,277	(71,572)	(6.35)
營業利益	98,804	(185,645)	(284,449)	(28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539	20,774	(54,765)	(72.50)
稅前淨利	174,343	(164,871)	(339,214)	(194.57)
所得稅費用	45,876	37,422	(8,454)	(18.43)
本期淨利	128,467	(202,293)	(330,760)	(257.4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差異及部分產品售價調整所致。				
2.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及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76	2.82	(88.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33	101.84	2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62,705	144,618	332,248	1,775,075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44,618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淨利增加。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32,248 仟元					
主要係新增資本支出、償還借款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等。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規劃，於民國一〇五年之資本支出共計 123,611 仟元，相關支出提供中長期發展的需求產能，以提高公司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105 年底持有 之帳面金額	政策	105 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318,789	從事集團轉投資業務	110,936	獲利原因係其轉投資昆山揚明及蘇州揚明獲利	—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Young Optics Inc. USA	501	從事產品維修業務	(137)	虧損原因係維修業務減少	—	配合營運現況調整投資計畫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7,782	銷售數位取像產品	(49,083)	虧損原因係取像產品價格競爭激烈，銷售數量及價格皆下降。	—	配合營運現況調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 1 季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 2,800 仟元及 875 仟元。	本公司銀行存款循環快速，剩餘資金適時轉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銀行借款部份，為有效控制利息成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
匯率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 1 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085 仟元及 14,905 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3,193 仟元及 21,983 仟元。	1. 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匯率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 3. 本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民國 105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面對潛在的通貨膨脹壓力，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承作之資金貸與，貸與對象亦為本公司之全資轉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敬請參照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之資金貸與，貸與對象為本公司全資轉投資公司，相關作業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至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交易商品交易，其風險控管設有專人與制度定期評估並掌控之，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結構光 3D 掃描儀用微投影光學引擎。
- (2)應用於自動外觀檢測(AOI)設備光學產品。
- (3)超高亮度微型投影機產品開發。
- (4) 2500lm 高亮雷射螢光背投影電視拼牆。
- (5)紅外光與紫外光應用之濾光片。
- (6)高硬度(Hard coating)鍍膜製程。
- (7)塑膠基材耐高溫鍍膜製程。
- (8)螢光色輪使用之擴散片(Diffuser)。
- (9)螢光色輪檢驗模組。
- (10)反射式螢光色輪。
- (11)微型陣列模造鏡片(Fly eye lens)產品開發。
- (12)波導式擴增實境頭戴顯示系統。

2.關鍵技術開發

(1) .2 WVGA 3X ZOOM 投影鏡頭開發

開發 3X Zoom 投影鏡頭，達成固定掃描距離以相同精度掃描不同大小尺寸物體的 3D 掃描儀需求。

(2)光源系統散熱與防塵設計開發

針對雷射光源進行散熱與防塵設計優化，確保產品壽命有效延長。

(3)拼牆高亮均/色均調整機制設計開發

依據現有生產數據，搭配新式評估方式與新式模擬軟體，改善亮度、顏色、均勻性評價方式。

(4)利用螢光粉發光二極體激發之合光系統開發

利用螢光粉發光二極體，提升綠色發光二極體單體亮度(Gain 40%)，進而提升整體光機亮度。

(5)非金屬硬膜鍍製技術開發

建立氮化物膜層、解析與外鍍膜層品質差異以提高膜層品質，藉以創造成本效益。

(6)高延展性鍍膜材料開發

克服因膜層膨脹係數與塑膠基板程度不同造成的高溫膜裂問題，以提升良率創造成本效益。

(7)繞射式光學元件技術開發

掌握繞射式光學元件主流技術，實現傳統光學元件所無法達到的特殊光學功能，藉以拓展多元化光學應用領域。

(8)全像波導式鏡片技術開發

透明全像式波導式光學計實現光學高穿透率及高解析度，構建規格表現及成本競爭優勢。

3.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528,188	不適用
營業收入淨額(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4,115,786	不適用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2.83%	10%至 1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掌握及產品開發與佈局都有長遠的規劃，以因應科技快速改變的環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產能與銷售需求，並秉持穩健的營運策略，以調整現有廠房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貨與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以達風險控管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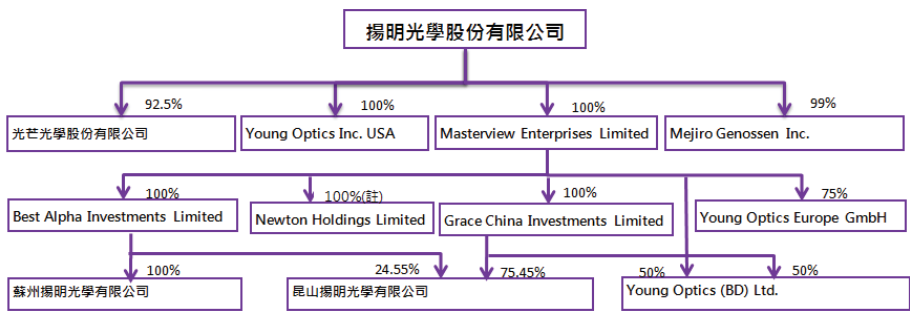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New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92/07/01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000 仟元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94/10/31	20651 Golden Springs DR., #328,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	USD50 仟元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Meijiro Genossen Inc.	105/06/24	東京都新宿區下落合 3 丁目 17 番 40 號	JPY30,000 仟元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五號	NTD100,000 仟元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90/02/02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8,156 仟元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92/01/0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104/04/02	Heimstättenstr. 24, D-07749 Jena, Germany	EUR25 仟元	3D 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Newton Holdings Limited	105/01/07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控股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0/04/26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三大道 20 號	USD22,200 仟元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业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2/09/03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群星三路 68 號	USD1,000 仟元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oung Optics (BD) Ltd.	100/12/12	Plot#104, 105, 124 & 125, DEPZ (Extension Area) Ashulia, Savar-1349, Dhaka, Bangladesh	TK159,997 仟元	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Young Optics (BD) Ltd.	100/12/12	Plot#104, 105, 124 & 125, DEPZ (Extension Area) Ashulia, Savar-1349, Dhaka, Bangladesh	TK159,997 仟元	光學元件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於美洲地區之售後服務
Meijiro Genossen Inc.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3D 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3D 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Newto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 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 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 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 事與本企业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 光學零組件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 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 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 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 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 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 發、進出口業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 光學零組件
Young Optics (BD) Ltd.	光學元件製造	製造本公司之光學零 組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6,000,000	100%
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黃經洲	0	0%
	董事	徐誌鴻	0	0%
	董事	王丁召	0	0%
Mejtro Genossen Inc.	社長	陳芳裕	30	1%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70	99%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92.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代表人：徐誌鴻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0	0%
	董事	代表人：黃經洲	9,250,000	92.5%
	監察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0	0%
	總經理	代表人：邱賢琪	9,250,000	92.5%
	董事	張雅容 徐誌鴻	0	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代表人：黃經洲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0	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代表人：黃經洲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00	100%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註 1)	— Representative	代表人：黃經洲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0	0%
New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Uwe Carsten Brick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	75%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註 1)	執行董事	代表人：黃經洲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註 2 0	25%
	監事	代表人：徐誌鴻	-	100%
	總經理	張雅容 邱賢琪	-	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註 1)	執行董事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	0%
	監事	代表人：徐誌鴻	-	0%
	總經理	張雅容 邱賢琪	-	0%
Young Optics (BD) Ltd.	Chairman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99,985	50%
	Managing Director	代表人：王丁召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代表人：黃耀賢	799,985	50%

註 1：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註 2：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元)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98,401	2,318,789	0	2,318,789	0	(176)	110,936	-
Young Optics Inc. USA	1,684	520	19	501	0	(137)	(137)	-
Mejiro Genossen Inc.	9,213	22,229	5,074	17,155	14,125	(2,187)	(2,212)	-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1,551	67,462	84,089	266,133	(47,229)	(49,083)	(5.7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67,663	1,846,828	639,637	1,207,191	2,414,739	4,490	54,887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33,951	961,813	0	961,813	0	0	59,483	-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884	3,259	3,389	(130)	14,734	(293)	(293)	-
Newton Holdings Limited(註)	0	0	0	0	0	0	0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727,119	2,010,527	620,620	1,389,907	2,696,004	66,098	81,003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3,951	850,640	230,065	620,575	787,223	43,897	39,598	-
Young Optics (BD) Ltd.	59,650	339,834	361,548	(21,714)	207,540	(20,034)	(23,786)	-

註：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揚明生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經洲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意見書

受文者：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所出具之聲明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五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 二、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尚無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84)金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強光電(股)公司	具實質控制能力	43,758 仟股	38.36%	—	董事長 董事	黃經洲 李文明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	—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月結 90 天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月結 30-90 天	月結 30-90 天	—	—	—	—	—	—	—
銷貨	14,116	0.34%	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月結 90 天	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月結 30-90 天	月結 30-90 天	6,529	1.00%	—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中強光電(股)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費用計新台幣 2,848 仟元。

(6)背書保證情形：無。

(7)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經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金額為76,199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30,038千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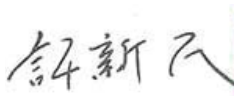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楊祥發律師事務所
楊祥發律師事務所
楊祥發律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962,705	36	\$1,754,524	32	2100 短期借款	17	\$972,264	17	\$500,000	9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	-	106,914	2	2170 應付帳款	7	369,451	7	404,835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476,465	9	428,65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0	-	3,2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5,220	3	172,6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	416,164	7	455,213	8
1200	四、六、三及七	17,075	-	23,25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535	-	13,5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73	-	4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26	-	17,942	-
1220	本期待得稅資產	509,331	9	542,417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35,179	1	28,183	1
130x	存貨	13,804	-	19,235	-	2310 預收款項	1	28,412	1	20,949	1
1410	預付款項	76,131	1	78,33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1,87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40,562	58	3,126,435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699	-	8,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7,590	37	2,112,411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	1,851,045	33	1,452,23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64	4	200,616	4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12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980	1	24,4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4,874	1	44,672	1
1780	無形資產	23,663	-	20,9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250	-	10,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8	-	20,4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6,551	-	7,8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11	-	21,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	96,800	2	62,58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40	-	負債總計	35	1,947,845	35	1,514,812	2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91,496	42	2,404,800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496	42	2,404,800	43	3100 股本	六、14	1,140,598	21	1,140,598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648,711	30	1,647,625	30
						3211 資本公積	六、14	-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421,812	8	408,94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82,686	1	82,6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318,460	6	593,7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	822,958	15	1,085,425	19
						保留盈餘合計	(1)	(34,583)	(1)	142,750	3
						3400 其他權益	-	6,529	-	2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3,584,213	65	4,016,423	73
						3xxx 權益總計	100	\$5,532,058	100	\$5,531,235	100
1xxx	資產總計	\$5,532,058	100	\$5,531,2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115,786	100	\$4,460,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7、六.18及七	(3,245,154)	(79)	(3,233,836)	(72)
5900	營業毛利		870,632	21	1,226,653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515)	(4)	(127,296)	(3)
6200	管理費用		(374,574)	(9)	(383,9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188)	(13)	(616,573)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56,277)	(26)	(1,127,849)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5,645)	(5)	98,8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1,419	1	76,8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095)	-	4,4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550)	-	(5,7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4	1	75,539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64,871)	(4)	174,3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7,422)	(1)	(45,87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02,293)	(5)	128,4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21	-	9,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1)	-	(1,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77,338)	(4)	(41,5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238)	(4)	(34,0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531)	(9)	\$94,434	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 (198,693)		\$128,66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0)		(198)	
			\$ (202,293)		\$128,4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926)		\$94,62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5)		(193)	
			\$ (379,531)		\$94,4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22	\$ (1.74)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22	\$ (1.74)		\$1.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
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GMING PAPER INDUSTRY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	\$4,090,579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9,272	-	(19,27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68,8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一〇四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128,665	(198)	(198)	128,467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86)	7,548	(34,038)	5	(3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86)	136,213	(193)	(193)	94,4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18	218	2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25	\$25	\$4,016,42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25	\$25	\$4,016,423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2,866	-	(12,86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874)	-	-	(63,874)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	-	(198,693)	(3,600)	(3,600)	(202,29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333)	100	(5)	(5)	(177,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333)	(198,593)	(3,605)	(3,605)	(379,5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	-	-	-	-	-	(651)	(651)	-
股份基礎給付	-	435	-	-	-	-	-	35	35	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725	10,725	10,72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6,529	\$6,529	\$3,584,2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楊明合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4,871)		\$ 174,343		(20,530)		-	
調整項目：						5,995		1,544	
收益費用提列(迴轉)數		134		(366)		(123,611)		(52,288)	
呆帳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24,803		242,803		(6,482)		(5,768)	
折舊費用		9,923		11,659		15,874		(5,419)	
攤銷費用		8,550		5,748		(14)		(15)	
利息費用		(24,594)		(32,831)		4,140		(4,140)	
利息收入		470		-		(124,628)		(66,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65		(854)		472,264		(175,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67		723		1,8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125		-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01)		(575)	
應收款減少		106,856		5,137		(63,874)		(168,8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943)		168,779		10,425		21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3)		107,928		447,514		(344,16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81		(11,573)		(166,945)		(42,766)	
存貨減少(增加)		41,679		(33,850)		208,181		(93,403)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431		(743)		1,754,524		1,847,927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增加)		2,208		(10,607)		\$ 1,962,705			
應付帳款減少		(35,384)		(59,92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342)		(52,106)					
其他應付款減少		(58,635)		(66,53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4)		3,3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		(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463		(51,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5)		(2,846)					
負債準備增加		7,076		2,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675		394,709					
收取之利息		26,196		37,900					
支付之利息		(7,990)		(6,620)					
支付之所得稅		(51,641)		(66,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40		359,6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8)、(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註1)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92.50%	100.00%
本公司	Mejiro Genossen Inc.(MG)(註2)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99.00%	-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Young Optics(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50.00%	50.00%
Masterview	YoungOptic Europe GmbH (EYO)	3D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75.00%	75.00%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业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Grace China	Young Optics(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50.00%	50.00%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24.55%	24.55%

註1：光芒光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按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因此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2.50%。

註2：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取得Mejiro Genossen Inc.之99%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 7年
辦公設備	4～20年
其他設備	3～11年
租賃改良	5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產品特性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及維修，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成本之加項。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164	\$16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30,330	740,894
定期存款	832,211	1,013,463
合計	<u>\$1,962,705</u>	<u>\$1,754,524</u>

2.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8	\$106,914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58</u>	<u>\$106,91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76,599	\$428,656
減：備抵呆帳	(134)	-
小計	476,465	428,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20	172,637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75,220	172,637
合計	\$651,685	\$601,29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	\$-
當期提列之金額	-	(134)	(1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34)	\$(134)
104.01.01	\$-	\$(366)	\$(366)
當期迴轉之金額	-	366	3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	\$-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616,043	\$26,124	\$6,711	\$260	\$81	\$2,466	\$651,685
104.12.31	\$552,743	\$35,675	\$11,621	\$1,254	\$-	\$-	\$601,293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381,449	\$403,024
在 製 品	29,399	18,128
製 成 品(含商品)	98,483	121,265
合 計	<u>\$509,331</u>	<u>\$542,41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45,154千元及3,233,836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70,136千元及59,672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分別為76,199千元及75,965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1,845,850	\$1,285,557	\$76,391	\$7,994	\$30,104	\$337,650	\$10,871	\$3,594,417
企業合併取得	24	10	-	-	-	1,432	-	1,466
增添	1,806	1,418	1,739	-	4,743	3,683	129,248	142,637
處分	(720)	(88,255)	(6,601)	-	(6,600)	(40,825)	-	(143,001)
移轉	29,793	(120,764)	314	-	742	16,506	(123,968)	(197,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4)	(36,766)	(1,754)	(349)	(2,225)	(13,303)	88	(56,143)
105.12.31	<u>\$1,874,919</u>	<u>\$1,041,200</u>	<u>\$70,089</u>	<u>\$7,645</u>	<u>\$26,764</u>	<u>\$305,143</u>	<u>\$16,239</u>	<u>\$3,341,99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823,960	\$1,297,997	\$78,586	\$13,247	\$39,251	\$345,705	\$47,349	\$3,646,095
增添	1,006	4,355	267	1,050	-	1,442	42,488	50,608
處分	-	(4,506)	(4,219)	(6,195)	(8,696)	(17,705)	-	(41,321)
移轉	17,931	1,129	2,164	-	341	11,711	(78,947)	(45,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3	(13,418)	(407)	(108)	(792)	(3,503)	(19)	(15,294)
104.12.31	<u>\$1,845,850</u>	<u>\$1,285,557</u>	<u>\$76,391</u>	<u>\$7,994</u>	<u>\$30,104</u>	<u>\$337,650</u>	<u>\$10,871</u>	<u>\$3,594,417</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345,204	\$818,889	\$53,868	\$3,916	\$22,025	\$238,104	\$-	\$1,482,006
折舊	81,019	93,955	6,689	884	5,338	28,866	-	216,751
處分	(720)	(78,693)	(6,587)	-	(6,600)	(40,441)	-	(133,041)
移轉	-	(190,626)	-	-	-	(4,584)	-	(195,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29,736)	(1,443)	(281)	(1,812)	(12,694)	-	(46,097)
105.12.31	<u>\$425,372</u>	<u>\$613,789</u>	<u>\$52,527</u>	<u>\$4,519</u>	<u>\$18,951</u>	<u>\$209,251</u>	<u>\$-</u>	<u>\$1,324,409</u>
104.01.01	\$264,704	\$768,016	\$50,490	\$8,449	\$23,859	\$233,779	\$-	\$1,349,297
折舊	80,339	108,579	8,013	1,246	7,369	29,204	-	234,750
處分	-	(4,431)	(4,219)	(5,684)	(8,696)	(17,601)	-	(40,631)
移轉	-	(41,371)	-	-	-	(3,577)	-	(44,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11,904)	(416)	(95)	(507)	(3,701)	-	(16,462)
104.12.31	<u>\$345,204</u>	<u>\$818,889</u>	<u>\$53,868</u>	<u>\$3,916</u>	<u>\$22,025</u>	<u>\$238,104</u>	<u>\$-</u>	<u>\$1,482,00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449,547</u>	<u>\$427,411</u>	<u>\$17,562</u>	<u>\$3,126</u>	<u>\$7,813</u>	<u>\$95,892</u>	<u>\$16,239</u>	<u>\$2,017,590</u>
104.12.31	<u>\$1,500,646</u>	<u>\$466,668</u>	<u>\$22,523</u>	<u>\$4,078</u>	<u>\$8,079</u>	<u>\$99,546</u>	<u>\$10,871</u>	<u>\$2,112,411</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年、2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u>成本：</u>	
105.01.01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5.12.31	<u>\$244,538</u>
104.01.01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4.12.31	<u>\$244,538</u>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43,922
當期折舊	8,052
移轉	-
105.12.31	<u>\$51,974</u>
104.01.01	\$35,869
當期折舊	8,053
移轉－重分類	-
104.12.31	<u>\$43,922</u>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u>\$192,564</u>
104.12.31	<u>\$200,616</u>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7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52)
合 計	<u>\$ (5,982)</u>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29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53)
合 計	<u>\$22,23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6,300千元及240,20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及成長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4.095%	4.305%
成長率	0.5%	0.5%

7.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本：</u>				
105.01.01	\$14,311	\$30,495	\$-	\$44,806
企業合併取得	5,939	200	4,300	10,439
增添－單獨取得	-	6,482	-	6,482
到期除列	-	(8,062)	-	(8,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117)	(60)	(427)
105.12.31	<u>\$20,000</u>	<u>\$28,998</u>	<u>\$4,240</u>	<u>\$53,238</u>
104.01.01	\$13,799	\$31,186	\$-	\$44,985
增添－單獨取得	-	5,768	-	5,768
到期除列	-	(6,433)	-	(6,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26)	-	486
104.12.31	<u>\$14,311</u>	<u>\$30,495</u>	<u>\$-</u>	<u>\$44,806</u>
<u>攤銷及減損：</u>				
105.01.01	\$-	\$20,397	\$-	\$20,397
攤銷	-	9,665	258	9,923
到期除列	-	(8,062)	-	(8,062)
105.12.31	<u>\$-</u>	<u>\$22,000</u>	<u>\$258</u>	<u>\$22,258</u>
104.01.01	\$-	\$15,171	\$-	\$15,171
攤銷	-	11,659	-	11,659
到期除列	-	(6,433)	-	(6,433)
104.12.31	<u>\$-</u>	<u>\$20,397</u>	<u>\$-</u>	<u>\$20,39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0,000	\$6,998	\$3,982	\$30,980
104.12.31	\$14,311	\$10,098	\$-	\$24,40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876	\$1,891
研發費用	\$6,092	\$6,478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	\$4,140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為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依稅前折現率折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基於此分析結果，本公司認為帳列商譽 20,000 千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0.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2,264	\$500,000
利率區間(%)	0.93~1.92%	1.00~1.0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02,740千元及2,937,884千元。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1.38%	自106年10月27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1,875)		
合計	\$28,12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為570,000千元。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748千元及52,2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2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77年及18.29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8	406
合 計	<u>\$215</u>	<u>\$4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430	\$62,951	\$70,2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180)</u>	<u>(52,895)</u>	<u>(48,30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一非流動之帳列數	<u>\$7,250</u>	<u>\$10,056</u>	<u>\$21,9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62,951	\$52,895	\$10,056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1,179	1,021	158
小 計	<u>64,187</u>	<u>53,916</u>	<u>10,27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90)	-	(5,290)
經驗調整	4,533	(636)	5,169
小 計	<u>(757)</u>	<u>(636)</u>	<u>(121)</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00	(2,900)
105.12.31	<u>\$63,430</u>	<u>\$56,180</u>	<u>\$7,25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70,296	\$48,300	\$21,996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1,404	998	406
小 計	71,759	49,298	22,4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43)	-	(23,443)
經驗調整	14,635	286	14,349
小 計	(8,808)	286	(9,09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311	(3,311)
104.12.31	\$62,951	\$52,895	\$10,05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525	\$-	\$2,601
折現率減少0.25%	2,661	-	2,73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629	-	2,70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501	-	2,5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計
105.01.01	\$25,402	\$2,781	\$28,183
當期新增	27,117	5,140	32,257
當期使用	(22,401)	(2,278)	(24,679)
當期迴轉	-	(502)	(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80)	-	(80)
105.12.31	<u>\$30,038</u>	<u>\$5,141</u>	<u>\$35,179</u>
流動－105.12.31	<u>\$30,038</u>	<u>\$5,141</u>	<u>\$35,179</u>
流動－104.12.31	<u>\$25,402</u>	<u>\$2,781</u>	<u>\$28,183</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40,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059,78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600,000千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647,625	\$1,647,6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1	-
其 他	435	-
合 計	<u>\$1,648,711</u>	<u>\$1,647,6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B.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2,686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866	\$19,2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874	168,808	\$0.56	\$1.4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5.01.01~ 105.12.31	104.01.01~ 104.12.31
期初餘額	\$2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600)	(1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651)	-
本期增加	10,425	218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300	-
其 他	35	-
期末餘額	<u>\$6,529</u>	<u>\$25</u>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光芒光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7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4.02	13.90	41.04%	22天	-	0.74%	0.62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470</u>	<u>\$-</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958,622	\$4,285,4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05)	(12,438)
其他營業收入	179,169	187,428
合 計	<u>\$4,115,786</u>	<u>\$4,460,489</u>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土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1,780	\$52,1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4,704	120,660
超過五年	155,762	171,834
合 計	<u>\$302,246</u>	<u>\$344,67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69,296</u>	<u>\$73,303</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六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2,843	\$10,2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02	15,290
超過五年	423	-
合 計	<u>\$25,968</u>	<u>\$25,542</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61,955	\$606,904	\$1,168,859	\$654,773	\$671,885	\$1,326,658
薪資費用	488,158	529,200	1,017,358	571,477	588,745	1,160,222
勞健保費用	25,051	34,569	59,620	27,003	38,009	65,012
退休金費用	20,494	25,469	45,963	24,907	27,808	52,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52	17,666	45,918	31,386	17,323	48,709
折舊費用(註)	149,074	67,677	216,751	162,681	72,069	234,750
攤銷費用	876	9,047	9,923	1,891	9,768	11,659

註：不含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8,052千元及8,0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為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402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2,402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一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2,908	\$39,777
利息收入	24,594	32,831
其他收入－其他	3,917	4,271
合 計	<u>\$41,419</u>	<u>\$76,8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5)	\$8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975	8,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	4,857
其 他	(9,105)	(10,116)
合 計	<u>\$(12,095)</u>	<u>\$4,40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550</u>	<u>\$5,748</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121	\$(21)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338)	-	(177,338)	-	(177,338)
合 計	<u>\$(177,217)</u>	<u>\$-</u>	<u>\$(177,217)</u>	<u>\$(21)</u>	<u>\$(177,23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94	\$-	\$9,094	\$(1,546)	\$7,5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81)	-	(41,581)	-	(41,581)
合 計	<u>\$(32,487)</u>	<u>\$-</u>	<u>\$(32,487)</u>	<u>\$(1,546)</u>	<u>\$(34,033)</u>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127	\$74,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133	(31,29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6,516)	3,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46,898	(3,310)
其 他	1,780	3,077
所得稅費用	<u>\$37,422</u>	<u>\$45,8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1</u>	<u>\$1,54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64,871)</u>	<u>\$174,34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05)	\$74,29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5)	(14,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783	(16,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8
其 他	<u>1,799</u>	<u>3,0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37,422</u></u>	<u><u>\$45,876</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4	\$840	\$-	\$-	\$-	\$-	\$2,194
長期股權投資	(44,672)	(10,202)	-	-	-	-	(54,874)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75	728	-	-	-	-	4,403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472	401	-	-	-	-	873
應付員工福利	4,969	(676)	-	-	-	-	4,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8	(480)	(21)	-	-	-	2,237
其他	534	1,874	-	-	-	-	2,4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7,255	-	-	-	-	-	7,2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515)</u>	<u>\$(21)</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3,675)</u>						<u>\$ (31,21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997</u>						<u>\$23,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4,672)</u>						<u>\$ (54,87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905	\$-	\$-	\$-	\$-	\$1,354
長期股權投資	(75,338)	30,666	-	-	-	-	(44,672)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25	50	-	-	-	-	3,67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2	-	-	-	-	472
應付員工福利	4,621	348	-	-	-	-	4,9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69	(485)	(1,546)	-	-	-	2,738
其他	1,089	(555)	-	-	-	-	534
未使用課稅損失	7,255	-	-	-	-	-	7,2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401</u>	<u>\$(1,54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3,530)</u>						<u>\$(23,6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808</u>						<u>\$20,9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338)</u>						<u>\$(44,672)</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7年	\$83,884	\$23,688	\$23,688	107年
98年	44,478	44,478	44,478	108年
99年	6,304	6,304	6,304	109年
100年	210	210	210	110年
101年	172,876	48,100	35,659	111年
105年(預計)	261,180	261,180	-	115年
		<u>\$383,960</u>	<u>\$110,33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8,470千元及11,502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8,442千元及110,217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214	\$9,4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8%及1.5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光芒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昆山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蘇州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千元)	\$(198,693)	\$128,6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74)	\$1.1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千元)	\$(198,693)	\$128,6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註)	980,1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股)	114,059,785	115,039,9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1.74)	\$1.12
註：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企業合併

Mejiro Genossen Inc.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取得Mejiro Genossen Inc.之99%股權，該公司設立於日本地區，且主要從事工業用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收購Mejiro Genossen Inc.之原因在於擴展本公司產品線，提升營運競爭力。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Mejiro Genossen Inc.之非控制權益。收購Mejiro Genossen Inc.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3
存貨	8,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
無形資產	4,500
存出保證金	332
負債	(-)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24,104</u>

Mejiro Genossen Inc.之商譽金額如下：

	金額
現金對價	\$29,743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3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104)</u>
商譽	<u>\$5,939</u>

收購之現金流量：

	金額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213
現金支付數	<u>(29,743)</u>
淨現金流出	<u>\$ (20,530)</u>

商譽5,939千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Mejiro Genossen Inc.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2,212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均無重大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14,116	\$15,124
其他關係人	657,538	845,695
合 計	<u>\$671,654</u>	<u>\$860,81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
其他關係人	4,382	95,926
合 計	<u>\$4,382</u>	<u>\$95,926</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6,529	\$3,110
其他關係人	168,691	169,527
合 計	175,220	172,63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75,220</u>	<u>\$172,63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
其他關係人	940	3,282
合 計	<u>\$940</u>	<u>\$3,282</u>

5.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1,986	\$1,408
其他關係人	10,549	12,151
合 計	<u>\$12,535</u>	<u>\$13,559</u>

6. 其他交易

(1) 母公司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用	<u>\$2,848</u>	<u>\$3,345</u>

(2)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24	\$24
其他關係人	24,037	24,779
合 計	<u>\$24,061</u>	<u>\$24,803</u>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115	\$64,591
退職後福利	1,311	1,488
合 計	<u>\$41,426</u>	<u>\$66,07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	\$1,040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4	20,394	土地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	363	宿舍租賃保證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836,348	-	中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合 計	<u>\$858,159</u>	<u>\$21,7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1,962,541	\$1,754,357
應收款項	668,818	731,465
存出保證金	4,888	20,430
其他金融資產	21,811	21,797
合 計	<u>\$2,658,058</u>	<u>\$2,528,04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2,264	\$500,000
應付款項	799,090	876,8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	-
存入保證金	6,551	7,852
長期借款	28,125	-
合 計	<u>\$1,807,905</u>	<u>\$1,384,74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85千元及18,34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193千元及23,83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2,800千元及2,00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975,236	\$15,586	\$13,287	\$-	\$1,004,109
應付款項	799,090	-	-	-	799,090
104.12.31					
借款	\$500,409	\$-	\$-	\$-	\$500,409
應付款項	876,889	-	-	-	876,88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6)	\$-	\$-	\$226,300	\$226,3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6)	\$-	\$-	\$240,200	\$240,200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580	32.25	\$2,372,964
日幣	48,008	0.2756	13,231
人民幣	846	4.6505	3,9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04	32.25	664,480
日幣	20,431	0.2756	5,6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419	32.825	\$2,377,164
日幣	59	0.2727	16
人民幣	623	5.0551	3,1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40	32.825	542,924
日幣	3,304	0.2727	90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975千元及8,813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光學相關應用之產品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國	\$205,455	\$376,232
中國大陸	2,645,126	2,810,093
台灣	241,967	270,921
其他	1,023,238	1,003,243
合計	<u>\$4,115,786</u>	<u>\$4,460,489</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中國大陸	\$44,453	\$152,630
台灣	1,937,262	1,986,904
其他	259,419	197,902
合計	<u>\$2,241,134</u>	<u>\$2,337,436</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1客戶	\$658,104	\$845,418
A3客戶	418,044	414,388
A2客戶	417,347	554,093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6,900 (USD 2,00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203,815 (註1)	\$1,203,815 (註1)
2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7,388 (USD 3,950,000)	\$127,388 (USD 3,950,000)	\$127,388 (USD 3,95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2,304,950 (註2)	\$2,304,950 (註2)

註1：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壹期淨值為限。

註2：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壹期淨值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二：累積買建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處份損益(註)	期末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總通財當日增利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交通銀行	-	-	-	RMB 120,000,000	-	-	RMB 482,646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銀保本理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中國銀行	-	-	-	RMB 80,000,000	-	-	RMB 413,851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利多多結構性存款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浦发銀行	-	-	-	RMB 120,000,000	-	-	RMB 269,820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總通財當日增利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交通銀行	-	-	-	RMB 60,000,000	-	-	RMB 242,250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總通財當日增利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	-	-	RMB 130,000,000	-	-	RMB 713,582	-

註：係股利利息收入。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39,963	13.51%	月結60天	-	-	\$141,029	27.73%	
				進貨	1,765,005	75.81%	月結60-90天	-	-	(415,651)	(83.27%)	
				銷貨	249,639	7.66%	月結30天	-	-	47,437	9.33%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657,976	24.44%	月結90天	-	-	168,691	23.23%	
				銷貨	1,589,646	58.99%	月結60-90天	-	-	395,559	54.47%	
				進貨	459,615	22.17%	月結60天	-	-	(146,251)	(36.14%)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39,231	16.25%	月結60天	-	-	160,870	22.15%	
				銷貨	171,288	21.54%	月結60-90天	-	-	28,484	19.85%	
				銷貨	207,539	100.00%	月結60天	-	-	21,483	100.00%	
Young Optics(BD) LT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32,322	88.40%	月結60天	-	-	(208,067)	(10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1,029	4.84	-	-	-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168,691	3.90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5,559	4.50	-	-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60,870	2.63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415,651	4.85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6,251	3.81	-	-	-	-
	Young Optics(BD)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4,275 (註)	-	-	-	-	-

註：係含其他應收帳款。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總資產之比例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總貨收入	\$439,96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029	-	2.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87	-	0.84%
			進貨	1,765,005	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4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651	-	7.5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	38,174	-	0.69%
			總貨收入	249,639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37	-	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8	-	0.05%
			其他收入	9,857	-	0.24%
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	64	-	0.00%
			總貨收入	4,56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47	-	0.14%
			其他收入	22,013	-	0.53%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總貨收入	7,02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	-	0.01%
			其他流動資產	1,171	-	0.02%
			總貨收入	2,09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	-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9,64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38.62%
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總貨收入	395,559	-	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4	-	0.10%
			進貨	459,615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251	-	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	-	0.01%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11,440	-	0.28%
			固定資產	71,380	-	1.29%
			總貨收入	439,23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70	-	2.91%
			進貨	15,068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7%
3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3	-	0.06%
			固定資產	50	-	0.00%
			總貨收入	1,62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	-	0.0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總貨收入	171,28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84	-	0.51%
			進貨	46,62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2	-	0.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	0.00%
			總貨收入	207,53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5.04%
4	Young Optics(BD) LT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9%
			進貨	132,322	-	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067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08	-	0.11%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固定資產	33,206	-	0.60%
			利息費用	1,167	-	0.03%
			利息費用	1,401	-	0.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045	-	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及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歐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本期溢利之 投資(損)益(註)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佛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2,318,789	\$110,9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501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298,140	\$239,065	9,250,000	92.5%	\$77,782	\$(49,0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ijiro Genossen Inc.	日本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JPY 96,850,908	-	2,970	99.0%	\$25,265	\$(2,2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7,863,303	USD 1,703,569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29,823,663	USD 1,839,397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336,647)	(USD 734,906)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德國	3D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EUR 18,750	EUR 18,750	-	75%	(USD 3,030)	USD 8,375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New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註2	-	-	100%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336,647)	(USD 734,906)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新設立，尚未匯入股款。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陽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鏡、鏡頭組、鏡片 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 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 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 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銷售服務；從事與 本公司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的商業 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 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及Grace Chin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D 5,000,000)	\$- \$-	\$164,450 (USD 5,000,000)	\$81,003 (USD 2,509,531)	100.00%	\$81,003 (USD 2,509,531)	\$1,389,907 (USD 43,097,893)	\$-
蘇州陽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 元件、光學零組件、色鏡、積分柱、投 影機鏡頭、鏡片、鏡頭、液晶電視、等 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 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碟HDTV) 、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 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 ；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 商品及其原材、光學設備、相關檢測 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D 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 1,000,000)	-	33,951 (USD 1,000,000)	39,598 (USD 1,223,331)	100.00%	39,598 (USD 1,223,331)	620,575 (USD 19,242,635)	990,407 (USD 20,235,299及 RMB 80,635,502) (註2、註5、註6 及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及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計局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 6,000,000)	\$2,146,610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子公司 昆山陽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本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子公司 昆山陽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本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

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本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本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27,691,452及USD4,509,641元，其中RMB24,922,307元(約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度取得其轉投資本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RMB52,944,050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金額為24,303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25,896千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9,009	4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854,500	16	\$500,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3,484	2	95,5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2,8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651	8	311,99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95,75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85,732	5	331,1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84	-	18,7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2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354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31,037	1	24,397	1
1410	存貨	四及六.4	125,446	2	2310	預收款項	四及六.11	18,431	-	9,435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4	8,120	-	2322	一牛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8,7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6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9	-	7,1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8,045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9,753	32	1,298,684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06,210	45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12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739,155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4,874	1	44,6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92,56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250	-	10,05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5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5	-	7,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6,4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334	1	62,2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7	-	2xxx	負債總計		1,792,087	33	1,360,911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9	21,811	1	-	權益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股本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1,726	8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40,598	21	1,140,598	21
					3211	資本公積	六.14	1,648,711	31	1,647,625	31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421,812	8	408,94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82,686	1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318,460	6	593,793	1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822,958	15	1,085,425	20
					3xxx	其他權益		(34,583)	-	142,750	3
					100	權益總計		3,577,684	67	4,016,398	75
1xxx	資產總計		\$5,369,7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69,771	100	\$5,377,3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257,016	100	\$3,17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六.17及七	(2,725,057)	(84)	(2,323,608)	(73)
5900	營業毛利		531,959	16	853,869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5	(16,127)	-	(3,5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05	-	6,3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9,337	16	856,714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399)	(3)	(102,951)	(3)
6200	管理費用		(284,506)	(9)	(305,3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771)	(13)	(554,527)	(17)
	營業費用合計		(799,676)	(25)	(962,873)	(30)
6900	營業損失		(280,339)	(9)	(106,1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47,264	1	69,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2,059)	-	(4,7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7,079)	-	(5,7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815	2	174,0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41	3	233,104	7
7900	稅前淨(損)利		(189,398)	(6)	126,94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9,295)	-	1,720	-
8200	本期淨(損)利		(198,693)	(6)	128,66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121	-	9,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21)	-	(1,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77,333)	(5)	(41,5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233)	(5)	(34,0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26)	(11)	\$94,627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21	\$ (1.74)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21	\$ (1.74)		\$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江河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	-	19,272	-	(19,27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80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8,808)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28,665	-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3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3	94,6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4,016,39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4,016,398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	-	12,866	-	(12,86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87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3,874)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98,693)	-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98,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93)	(177,2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75,926)
其他	-	651 435	-	-	-	651 4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577,6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402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9,398)	\$ 126,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1,324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81)	(27,899)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18)	-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	(301)	取得無形資產		(4,774)	(4,31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3,797	182,0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815)	(174,0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	(15)
未實現銷售利益	16,127	3,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40	(4,140)
已實現銷售利益	(3,505)	(6,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763)	(34,940)
攤銷費用	7,819	9,844				
利息費用	7,079	5,746				
利息收入	(565)	(812)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3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6,375	(175,000)	-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增加	28,125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14)	(168,808)	-
應收帳款減少	1,558	(1,616)	發放股東股利	(63,874)	(343,808)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804	34,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212	(41,1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3,010)	126,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44	258,422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32	2,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65	\$ 217,265	\$ 217,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541)	(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11	3,903				
存貨減少	(2,529)	(158)				
預付費用增加	9,018	(3,7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073)	(31,697)				
應付帳款減少	103,661	(132,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06)	(42,5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730)	16,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	(9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996	(36,6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85)	(2,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40	3,073				
負債準備增加	(59,701)	79,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	814				
收取之股利	6,319	293,666				
支付之利息	(6,715)	(6,618)				
支付之所得稅	(2,178)	(2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61,705)	337,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8)、(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7年
辦公設備	4~20年
其他設備	3~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 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 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產品特性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及維修，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成本之加項。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9,009	\$217,265

2.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58	\$1,61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58	\$1,616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12,804	\$376,608
減：備抵呆帳	(4)	-
小計	312,800	376,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55	82,745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95,755	82,745
合計	\$508,555	\$459,35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	\$-
當期提列之金額	-	(4)	(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4)</u>	<u>\$(4)</u>
104.01.01	\$-	\$(301)	\$(301)
當期迴轉之金額	-	301	3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472,658	\$28,845	\$6,711	\$260	\$81	\$-	\$508,555
104.12.31	\$403,122	\$40,724	\$11,159	\$822	\$1,930	\$1,596	\$459,353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90,246	\$93,444
在 製 品	9,839	9,265
製 成 品(含商品)	25,361	29,148
合 計	<u>\$125,446</u>	<u>\$131,8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25,057千元及2,323,60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35,126千元及30,37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分別為24,303千元及19,366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318,789	100.00%	\$2,383,101	100.00%
Young Optics Inc. USA	501	100.00%	649	10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7,782	92.50%	69,520	100.00%
Mejiro Genossen	25,265	99.00%	-	-
小計	2,422,337		2,453,270	
加：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27)		(3,505)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5)	
合計	<u>\$2,406,210</u>		<u>\$2,449,65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01.01	\$1,741,075	\$559,384	\$51,511	\$3,633	\$129,065	\$19,324	\$2,503,992
增添	135	38,393	310	-	2,414	97,101	138,353
處分	(720)	-	(1,895)	-	(2,440)	-	(5,055)
移轉	29,590	60,296	-	-	13,474	(104,461)	(1,101)
105.12.31	<u>\$1,770,080</u>	<u>\$658,073</u>	<u>\$49,926</u>	<u>\$3,633</u>	<u>\$142,513</u>	<u>\$11,964</u>	<u>\$2,636,189</u>
104.01.01	\$1,725,052	\$528,967	\$51,767	\$8,343	\$117,761	\$41,183	\$2,473,073
增添	168	1,407	-	-	835	33,712	36,122
處分	-	-	(256)	(4,710)	(237)	-	(5,203)
移轉	15,855	29,010	-	-	10,706	(55,571)	-
104.12.31	<u>\$1,741,075</u>	<u>\$559,384</u>	<u>\$51,511</u>	<u>\$3,633</u>	<u>\$129,065</u>	<u>\$19,324</u>	<u>\$2,503,992</u>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338,492	\$281,689	\$34,660	\$606	\$70,833	\$-	\$726,280
折舊	76,935	75,022	4,762	519	18,507	-	175,745
處分	(720)	-	(1,895)	-	(2,376)	-	(4,991)
移轉	-	-	-	-	-	-	-
105.12.31	<u>\$414,707</u>	<u>\$356,711</u>	<u>\$37,527</u>	<u>\$1,125</u>	<u>\$86,964</u>	<u>\$-</u>	<u>\$897,03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4.01.01	\$262,091	\$208,580	\$29,686	\$4,012	\$52,741	\$-	\$557,110
折舊	76,401	73,076	5,230	911	18,362	-	173,980
處分	-	-	(256)	(4,317)	(237)	-	(4,810)
移轉	-	33	-	-	(33)	-	-
104.12.31	<u>\$338,492</u>	<u>\$281,689</u>	<u>\$34,660</u>	<u>\$606</u>	<u>\$70,833</u>	<u>\$-</u>	<u>\$726,280</u>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u>\$1,355,373</u>	<u>\$301,362</u>	<u>\$12,399</u>	<u>\$2,508</u>	<u>\$55,549</u>	<u>\$11,964</u>	<u>\$1,739,155</u>
104.12.31	<u>\$1,402,583</u>	<u>\$277,695</u>	<u>\$16,851</u>	<u>\$3,027</u>	<u>\$58,232</u>	<u>\$19,324</u>	<u>\$1,777,712</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年、2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u>成本：</u>	
105.01.01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5.12.31	<u>\$244,538</u>
104.01.01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4.12.31	<u>\$244,538</u>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43,922
當期折舊	8,052
移轉	-
105.12.31	<u>\$51,97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建築物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35,869
當期折舊		8,053
移轉		-
104.12.31		\$43,92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92,564
104.12.31		\$200,616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70	\$30,29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52)	(8,053)
合 計	\$(5,982)	\$22,23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6,300千元及240,20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及成長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4.095%	4.305%
成長率	0.5%	0.5%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12.31	104.12.31
成本：		
期初餘額	\$25,996	\$28,113
增添一單獨取得	4,774	4,316
到期除列	(8,062)	(6,433)
期末餘額	\$22,708	\$25,99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u>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17,420	\$14,009
攤銷	7,819	9,844
到期除列	(8,062)	(6,433)
期末餘額	<u>\$17,177</u>	<u>\$17,42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531</u>
104.12.31	<u>\$8,57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816</u>	<u>\$1,891</u>
研發費用	<u>\$5,877</u>	<u>\$6,478</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u>\$-</u>	<u>\$4,140</u>

10.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854,500</u>	<u>\$500,000</u>
利率區間(%)	<u>0.93~1.92%</u>	<u>1.00~1.0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28,000千元及1,688,250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1.38%	自106年10月27日起，開始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1,875)		
合計	<u>\$28,125</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為570,000千元。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903千元及31,6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2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77年及18.29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8	406
合 計	<u>\$215</u>	<u>\$4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430	\$62,951	\$70,2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180)</u>	<u>(52,895)</u>	<u>(48,30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一非流動之帳列數	<u>\$7,250</u>	<u>\$10,056</u>	<u>\$21,99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62,951	\$52,895	\$10,056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1,179	1,021	158
小 計	64,187	53,916	10,27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90)	-	(5,290)
經驗調整	4,533	(636)	5,169
小 計	(757)	(636)	(12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00	(2,900)
105.12.31	\$63,430	\$56,180	\$7,250
104.01.01	\$70,296	\$48,300	\$21,996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1,404	998	406
小 計	71,759	49,298	22,4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43)	-	(23,443)
經驗調整	14,635	286	14,349
小 計	(8,808)	286	(9,09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311	(3,311)
104.12.31	\$62,951	\$52,895	\$10,05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2,525	\$ -	\$2,601
折現率減少0.25%	2,661	-	2,73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629	-	2,70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501	-	2,5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計
105.01.01	\$21,616	\$2,781	\$24,397
當期新增	21,432	5,140	26,572
當期使用	(17,152)	(2,278)	(19,430)
當期迴轉	-	(502)	(502)
105.12.31	\$25,896	\$5,141	\$31,037
流動－105.12.31	\$25,896	\$5,141	\$31,037
流動－104.12.31	\$21,616	\$2,781	\$24,39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40,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059,78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600,000千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647,625	\$1,647,6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1	-
其他	435	-
合 計	<u>\$1,648,711</u>	<u>\$1,647,6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B.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2,686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866	\$19,2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874	168,808	\$0.56	\$1.4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091,874	\$3,004,5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969)	(12,587)
其他營業收入	192,111	185,507
合 計	<u>\$3,257,016</u>	<u>\$3,177,477</u>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土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9,470	\$19,0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7,881	76,371
超過五年	155,762	171,834
合 計	<u>\$253,113</u>	<u>\$267,29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9,823</u>	<u>\$19,45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六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2,843	\$10,2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02	15,290
超過五年	423	-
合 計	\$25,968	\$25,542

1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25,662	\$468,526	\$694,188	\$216,126	\$583,278	\$799,404
薪資費用	185,541	406,042	591,583	179,448	510,044	689,492
勞健保費用	18,113	29,617	47,730	17,094	35,482	52,576
退休金費用	8,120	19,998	28,118	8,011	24,072	32,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88	12,869	26,757	11,573	13,680	25,253
折舊費用(註1)	116,747	58,998	175,745	110,560	63,420	173,980
攤銷費用	816	7,003	7,819	1,891	7,953	9,844

註1：不含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8,052千元及8,053千元。

註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84人及808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為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402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2,402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一致。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2,908	\$39,777
利息收入	565	812
其他收入－其他	33,791	28,958
合 計	<u>\$47,264</u>	<u>\$69,54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95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21)	2,356
其 他	(8,053)	(8,052)
合 計	<u>\$(12,059)</u>	<u>\$(4,737)</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079</u>	<u>\$5,74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121	\$(21)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333)	-	(177,333)	-	(177,333)
合計	<u><u>\$(177,212)</u></u>	<u><u>\$-</u></u>	<u><u>\$(177,212)</u></u>	<u><u>\$(21)</u></u>	<u><u>\$(177,233)</u></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94	\$-	\$9,094	\$(1,546)	\$7,5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86)	-	(41,586)	-	(41,586)
合計	<u><u>\$(32,492)</u></u>	<u><u>\$-</u></u>	<u><u>\$(32,492)</u></u>	<u><u>\$(1,546)</u></u>	<u><u>\$(34,038)</u></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6,6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515	(31,40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554)	2,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8,554	(2,109)
其 他	1,780	3,0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295</u>	<u>\$(1,7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1</u>	<u>\$ 1,54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89,398)</u>	<u>\$126,94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198)	\$21,58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5	(10,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439	(15,7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8
其他	1,799	3,0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9,295</u>	<u>\$(1,72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4	\$840	\$-	\$-	\$-	\$2,194
長期股權投資	(44,672)	(10,202)	-	-	-	(54,874)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75	728	-	-	-	4,403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472	401	-	-	-	873
應付員工福利	4,969	(676)	-	-	-	4,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8	(480)	(21)	-	-	2,237
其他	534	1,874	-	-	-	2,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515)</u>	<u>\$ (21)</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0,930)</u>					<u>\$ (38,46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742</u>					<u>\$16,4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672)</u>					<u>\$(54,874)</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905	\$-	\$-	\$-	\$1,354
長期股權投資	(75,338)	30,666	-	-	-	(44,672)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25	50	-	-	-	3,67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2	-	-	-	472
應付員工福利	4,621	348	-	-	-	4,9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69	(485)	(1,546)	-	-	2,738
其他	1,089	(555)	-	-	-	5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401</u>	<u>\$ (1,546)</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0,785)</u>					<u>\$ (30,9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53</u>					<u>\$13,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338)</u>					<u>\$(44,672)</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1年	\$172,876	\$48,100	\$35,659	111年
105年(預計)	261,180	261,180	-	115年
		<u>\$309,280</u>	<u>\$35,65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4,616千元及6,062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8,442千元及110,217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214</u>	<u>\$9,4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8%及1.5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u>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u>\$ (198,693)</u>	<u>\$128,66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114,059,785</u>	<u>114,059,785</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u>\$ (1.74)</u></u>	<u><u>\$1.13</u></u>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u>\$ (198,693)</u>	<u>\$128,66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114,059,785</u>	<u>114,059,785</u>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u>-(註)</u>	<u>980,129</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114,059,785</u>	<u>115,039,91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u>\$ (1.74)</u></u>	<u><u>\$1.12</u></u>
註：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14,116	\$15,124
子公司	701,192	703,044
其他關係人	(438)	756
合 計	\$714,870	\$718,924

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765,005	\$1,480,989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6,529	\$3,110
子公司	189,226	79,016
其他關係人	-	619
合計	195,755	82,74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195,755	\$82,74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57,262	\$25,72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57,262</u>	<u>\$25,72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415,651</u>	<u>\$311,990</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1,984	\$1,406
子公司	-	17,298
其他關係人	-	10
合計	<u>\$1,984</u>	<u>\$18,714</u>

7. 其他交易

(1) 母公司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用	<u>\$2,848</u>	<u>\$3,345</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提供專利授權予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22,013千元及27,577千元。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固定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38,174	\$17,664
出售固定資產	(64)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子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予本公司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售後服務	\$-	\$3,239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572	\$57,201
退職後福利	1,311	1,488
合計	\$36,883	\$58,6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	\$1,040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4	20,394	土地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	363	宿舍租賃保證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836,348	-	中長期借款及額度保證
合 計	\$858,159	\$21,7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9,009	\$217,265
應收款項	570,778	492,630
存出保證金	47	67
其他金融資產	21,811	21,797
合 計	<u>\$831,645</u>	<u>\$731,759</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54,500	\$500,000
應付款項	786,851	757,3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	-
長期借款	28,125	-
存入保證金	2,085	7,499
合 計	<u>\$1,673,436</u>	<u>\$1,264,86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82千元及1,901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193千元及23,83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2,800千元及2,00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857,405	\$15,586	\$13,287	\$-	\$886,278
應付款項	786,851	-	-	-	786,851
104.12.31					
借款	\$500,409	\$-	\$-	\$-	\$500,409
應付款項	757,363	-	-	-	757,36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226,300	\$226,3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240,200	\$240,200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40	32.25	\$617,259
日幣	920	0.2756	254
人民幣	780	4.6505	3,629
歐元	171	33.9	5,7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71,916	32.25	2,319,290
日幣	62,247	0.2756	17,15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26	32.25	549,086
日幣	3,490	0.2756	962
歐元	23	33.9	793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723	32.825	\$614,579
日幣	59	0.2727	16
人民幣	1,180	5.0551	5,965
歐元	28	35.88	1,00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72,620	32.825	2,383,7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31	32.825	424,459
日幣	3,304	0.2727	901
人民幣	463	5.0551	2,341
歐元	9	35.88	315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121)千元及2,356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66,900 (USD 2,00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03,815 (註1)	\$1,203,815 (註1)
2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127,388 (USD 3,950,000)	\$127,388 (USD 3,950,000)	\$127,388 (USD 3,95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304,950 (註2)	\$2,304,950 (註2)

註1：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當期淨值為限。

註2：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當期淨值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處份損益(註)	期末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昆山錫明光學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交通銀行	-	-	-	RMB 120,000,000	-	-	RMB 120,000,000	-	-
昆山錫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銀保本理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中國銀行	-	-	-	RMB 80,000,000	-	-	RMB 80,000,000	-	-
昆山錫明光學有限公司	利多多結構性存款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滙豐銀行	-	-	-	RMB 120,000,000	-	-	RMB 120,000,000	-	-
蘇州錫明光學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交通銀行	-	-	-	RMB 60,000,000	-	-	RMB 60,000,000	-	-
蘇州錫明光學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S款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	-	-	RMB 130,000,000	-	-	RMB 130,000,000	-	-

註：係帳列利息收入。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處理方式		呆帳金額	呆帳金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1,029	4.84	-	-	-	-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168,691	3.90	-	-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95,559	4.50	-	-	-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60,870	2.63	-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415,651	4.85	-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6,251	3.81	-	-	-	-	-
	Young Optics(BD)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4,275 (註)	-	-	-	-	-	-

註：係含其他應收帳款。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439,96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029	-	2.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87	-	0.84%
			進貨	1,765,005	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42.88%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651	-	7.51%
			匯兌資產	38,174	-	0.69%
			銷貨收入	249,639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6.07%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37	-	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8	-	0.05%
			其他收入	9,857	-	0.24%
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匯兌資產	64	-	0.00%
			銷貨收入	4,56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47	-	0.14%
			其他收入	22,013	-	0.5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7,02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	-	0.01%
			其他流動資產	1,171	-	0.0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09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	-	0.01%
			其他收入	395,55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38.62%
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1,589,646	-	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4	-	0.10%
			進貨	459,615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251	-	2.64%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	-	0.01%
			其他收入	11,440	-	0.28%
			匯兌資產	71,380	-	1.29%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39,23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70	-	2.91%
			進貨	150,688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7%
3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3	-	0.06%
			匯兌資產	50	-	0.00%
			銷貨收入	1,622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	-	0.00%
		Young Optics(BD) LTD.	銷貨收入	171,28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84	-	0.51%
			進貨	46,62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15%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2	-	0.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	0.00%
			銷貨收入	207,53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5.04%
4	Young Optics(BD) LT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3	-	0.39%
			進貨	132,322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067	-	3.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08	-	0.11%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匯兌資產	33,206	-	0.60%
			利息費用	1,167	-	0.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1	-	0.03%
		Young Optics(BD) LTD.	銷貨收入	128,045	-	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進貨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暨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2,318,789	\$110,9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501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298,140	\$239,065	9,250,000	92.5%	\$77,782	\$(49,0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Méjino Genossen Inc.	日本		光學機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JPY 96,850,908	-	2,970	99.0%	\$25,265	\$(2,2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7,863,303	USD 1,703,569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29,823,663	USD 1,839,397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336,647)	(USD 734,906)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德國		3D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EUR 18,750	EUR 18,750	-	75%	(USD 3,030)	USD 8,375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New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註2	-	-	100%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336,647)	(USD 734,906)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新設立，尚未匯入股款。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陽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 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元件及上述產 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 模組、動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 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銷售後服務；從事與 本公司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 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 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及Grace Chin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D 5,000,000)	\$-	\$-	\$164,450 (USD 5,000,000)	\$81,003 (USD 2,509,531)	100.00%	\$81,003 (USD 2,509,531)	\$1,389,907 (USD 43,097,893)	\$-
蘇州陽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 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 影機鏡頭、鏡片、鏡頭、液晶電視、等 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 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 、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 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 ；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 商品或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 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D 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 1,000,000)	-	-	33,951 (USD 1,000,000)	39,598 (USD1,223,331)	100.00%	39,598 (USD1,223,331)	620,575 (USD 19,242,635)	990,407 (USD 20,235,299及 RMB 80,635,502) (註2、註5、註6 及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 6,000,000)	\$2,146,610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刪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陽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本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陽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本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陽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陽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27,691,452及USD4,509,641元，其中RMB24,922,307元(稅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陽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RMB52,944,050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中強光



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